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有關
收購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本權益
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3頁。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3號及4號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3至17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閱覽通告及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黑龍之會計師報告	95
附錄三 — 黑龍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2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0
附錄五 — 黑龍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146
附錄六 — 黑龍待售股份之估值報告	150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國中(天津)、黑龍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
「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	指	有關黑龍轉讓之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	指	黑龍與鶴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黑龍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黑龍與鶴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
「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	指	黑龍與鶴城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以修訂及補充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之條款
「黑龍」	指	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黑龍待售股份」	指	黑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229,725,000股內資股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	指	國中(天津)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黑龍轉讓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黑龍轉讓」	指	賣方根據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向國中(天津)轉讓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萬麗海景酒店 3 號及 4 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黑龍轉讓擴大後之本集團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黑龍之股本權益作出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鶴城」	指	黑龍江省鶴城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多方
「國中（天津）」	指	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國中(天津)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國中(天津)之5.9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等於14,580,000港元)
「國中水務」	指	國中水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國中(天津)全資擁有
「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	指	國中(天津)與黑龍就國中(天津)轉讓10,000股國中水務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國中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黑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該函件」	指	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致國中(天津)之函件，載列有關(i)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所修訂)完成後之資產淨值將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等於104,170,000港元)；(ii)基於上述資產安排，黑龍轉讓之代價由人民幣350,000,000元(約等於364,580,000港元)調整至人民幣420,000,000元(約等於437,500,000港元)；及(iii)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注入人民幣320,000,000元(約等於333,330,000港元)之現金或資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提供最高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供根據代理協議收購供水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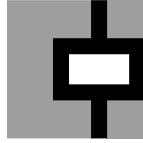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建議」	指	有關黑龍股份恢復買賣之重組建議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終止協議作出之公佈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國中(天津)就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權分置改革」	指	黑龍之公司股權分置改革，即將非流通黑龍待售股份轉換為上市A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國中(天津)及黑龍為修訂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及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終止協議」	指	國中(天津)與黑龍就終止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

釋 義

「第三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協議之公佈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國中(天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賣方」	指	黑龍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供水項目」	指	黑龍擬作為重組建議之一部分予以收購之供水項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及根據1.00港元兌人民幣0.96元之匯率計算。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陳永源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

夏萍小姐

鄧天錫博士

敬啟者：

有關
收購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本權益
之重大交易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佈、第二份公佈及第三份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i)本公司當時擁有94.05%之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與賣方訂立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ii)黑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就買賣黑龍之資產及負債與鶴城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iii)國中(天津)、賣方及黑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之修訂及補充訂立補充協議；及(iv)國中(天津)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

董事會函件

二十日收到賣方之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條款之進一步修訂以及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時黑龍之淨資產。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宣佈(其中包括)，國中(天津)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i)黑龍轉讓之代價修訂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約等於438,000,000港元)；(ii)黑龍轉讓之代價之支付方式已修訂為向賣方支付現金；(iii)緊隨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完成後黑龍之剩餘資產淨值應為約人民幣107,000,000元(約等於111,000,000港元)，即一幅市值不超過人民幣107,000,000元(約等於111,000,000港元)之土地；及(iv)國中(天津)須以最高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之代價進行股權分置改革。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國中(天津)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國中(天津)將承擔之股權分置改革代價由最高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92,500,000元(約等於200,5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i)豁免與黑龍收購水務項目有關之該筆貸款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及(ii)以現金人民幣19,500,000元(約等於20,3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人民幣19,500,000元(約等於20,3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上述之人民幣19,500,000元(約等於20,300,000港元)乃按每股黑龍A股人民幣0.2元(約等於0.21港元)之基準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黑龍共有97,500,000股已發行A股。

根據上市規則，黑龍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股東於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批准有關協議及黑龍轉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之詳情；(ii)黑龍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一份黑龍之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v)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vi)一份黑龍待售股份之估值報告；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擁有94.05%權益之附屬公司國中(天津)與賣方就買賣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訂立黑龍股份轉讓協議。

黑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黑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一直在虧損下經營，因此，應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黑龍之A股已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黑龍A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黑龍A股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人民幣0.98元(約等於1.02港元)。

根據黑龍所提供之資料，黑龍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關於受理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股票上市申請的通知》及《關於對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恢復上市申請材料的補充意見函》。黑龍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部之《關於恢復上市的監管意見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黑龍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黑龍A股持有人已批准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代理協議及股權分置改革。

黑龍現正籌備及落實申請恢復其A股買賣之材料。

作為完成黑龍轉讓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重組建議不得遭到中國證監會之任何反對。由於重組建議涉及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批准，故已對黑龍重組作出更改及調整。除黑龍股份轉讓協議外，已訂立以下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

I. 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擁有94.05%權益之附屬公司國中(天津)與賣方就買賣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訂立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根據黑龍股份轉讓協議，黑龍轉讓之初步代價人民幣350,000,000元(約等於365,000,000港元)將參照黑龍待售股份之估值釐定，而該代價以國中(天津)承擔賣方之債項不多於人民幣350,000,000元(約等於365,000,000港元)之形式支付。

由於重組建議涉及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批准，故已對黑龍重組作出更改及調整。應賣方之要求並由訂約各方經商討後，認為修訂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在商業上更為可行，亦符合黑龍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即國中(天津)及賣方)之利益。因此，國中(天津)、賣方與黑龍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其中包括)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根據補充協議，國中(天津)將就黑龍轉讓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約等於36,000,000港元)之訂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上述訂金。

國中(天津)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自賣方接獲該函件，載列有關(i)黑龍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後之資產淨值將達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等於104,000,000港元)；(ii)基於上述資產安排，黑龍轉讓之代價由人民幣350,000,000元(約等於365,000,000港元)調整至人民幣420,000,000元(約等於438,000,000港元)；及(iii)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注入人民幣320,000,000元(約等於333,000,000港元)之現金或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購國中(天津)額外5.95%股本權益，國中(天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各方進一步協商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賣方與國中(天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對黑龍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作出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i)黑龍轉讓之代價修訂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約等於438,000,000港元)；(ii)黑龍轉讓之代價之支付方式已修訂為向賣方支付現金；(iii)緊隨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後黑龍之剩

餘資產淨值應為約人民幣107,000,000元(約等於111,000,000港元)，即一幅市值不超過人民幣107,000,000元(約等於111,000,000港元)之土地；及(iv)國中(天津)須以最高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之代價進行股權分置改革。

應黑龍A股持有人之要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賣方與國中(天津)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由國中(天津)承擔之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提高至人民幣192,500,000元(約等於200,500,000港元)。

II. 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國中(天津)與黑龍就買賣國中水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

由於已對重組作出更改及調整，根據補充協議，賣方、黑龍及國中(天津)同意可能但未必進行國中水務轉讓。因此，黑龍可能收購國中水務之待售股份或收購其他中國水務項目。

經各方進一步協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中(天津)與黑龍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III. 代理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賣方與國中(天津)訂立代理協議，據此，黑龍同意委任國中(天津)擔任其代理，以收購供水項目，而國中(天津)將提供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予黑龍，作為支付供水項目之代價。如進行收購供水項目，國中(天津)將直接向供水項目之賣方支付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之實際金額將為收購供水項目之代價與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作為黑龍之代理，國中(天津)將僅於收購供水項目之協議內清楚載明所有責任均由黑龍(即供水項目之實益擁有人)及賣方(擔任黑龍根據該等協議須承擔義務之擔保人)承擔時方會簽署該等協議。

IV. 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

根據黑龍提供之資料，黑龍與鶴城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和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根據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和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黑龍已同意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之日向鶴城轉讓其資產及負債(連同一切有關合約、權利及責任)。

經各方進一步協商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黑龍與鶴城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黑龍同意(i)轉讓其由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中所載之資產及負債(「已出售資產」)；及(ii)於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轉讓所有與已出售資產相關之合約、權利、義務予鶴城。

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

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黑龍轉讓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補充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黑龍集團公司。誠如黑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賣方主要從事溜冰及滑雪運動用品、壓力測量儀器及塑膠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國中(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轉讓之目標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中(天津)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黑龍待售股份，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發出之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方法，國中(天津)不得(i)於實施股權分置改革後12個月(「首十二個月」)內出售黑龍之任何股份；或(ii)於首十二個月後之12個月內出售黑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以上；或(iii)於首十二個月後之24個月內出售黑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以上。

黑龍轉讓之代價

如第二份補充協議中所載列，經參考下述黑龍待售股份之估值，黑龍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約等於438,000,000港元)。根據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估值報告，黑龍待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市場法估定為約人民幣420,000,000元(約等於438,000,000港元)。賣方於釐定黑龍轉讓之代價時委任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評估黑龍待售股份。為向股東提供更多之資料，上述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具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授權執行資產評估之資格，且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已確認該等評估報告之編製符合國家法規及專業標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黑龍轉讓之代價之結算方式列示如下：

- (i) 人民幣35,000,000元(約等於3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付予賣方作為黑龍轉讓之部分代價；
- (ii) 為解除對黑龍待售股份之司法凍結，其中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等於156,000,000港元)須於(a)鶴城已就賣方及鶴城向國中(天津)歸還下述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等於156,000,000港元)授出擔保；及(b)國中(天津)已接獲賣方通知，確認(1)賣方、黑龍及相關債權人已就黑龍轉讓訂立債權協議；(2)賣方、黑龍及兩家銀行已就清償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等於156,000,000港元)之債務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該兩家銀行將解除對黑龍待售股份之司法凍結；及(3)賣方、黑龍及一名債權人已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該債權人將撤銷對黑龍待售股份實行司法凍結之待執行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付予賣方。就董事所深知，(a)上述債權人為賣方及／或黑龍之債權人；及(b)鶴城代表中國省政府進行投資及為基礎設施籌資。因此，董事對於鶴城作出上述擔保之信貸保證充滿信心；
- (iii) 其中人民幣165,000,000元(約等於172,000,000港元)須於取得國資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黑龍轉讓之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付予賣方；及
- (iv) 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約等於73,000,000港元)須於取得國資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黑龍轉讓之批准後根據進一步協議付予賣方。

就董事所知，主要由於賣方及／或黑龍之債權人因賣方及／或黑龍拖欠該等債權人之債務而提起訴訟，黑龍待售股份已被司法凍結。倘(i)由於該兩間銀行違約而導致黑龍待售股份未能被解除司法凍結或就黑龍待售股份提出之司法凍結申請未被撤銷(如上文(ii)(b)(3)所述)；(ii)由於對黑龍待售股份施加之司法凍結或與其他債權人有關之原因而導致未能獲取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或(iii)由於對黑龍待售股份施加之司法凍結或與其他債權人有關之原因或由於賣方或黑龍違約而令黑龍待售股份無法在上海證券登記結算公司進行轉讓，賣方或鶴城須向國中(天津)退還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等於156,000,000港元)之代價付款。

於以下情況，國中(天津)可獲退還訂金：

- (1) 黑龍之資產及負債轉讓未能於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之生效日期(即黑龍轉讓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期)後3日內根據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以及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或
- (2) 賣方違反其於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下之責任及義務；或
- (3) 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終止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或
- (4) 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於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之訂約各方互相同意之情況以外終止。

應本公司要求，鶴城(由中國省級政府指定)為訂金之保證人。

黑龍轉讓之代價擬部分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及部分由其他融資方式撥付，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視乎本集團之狀況及市況。倘進行股本融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先決條件

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已獲得國中(天津)、賣方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黑龍轉讓,及黑龍轉讓並無違反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則及規例;
- (2) 已就黑龍轉讓取得中國有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經賣方告知,為國資委及其於黑龍江省之地方管理機關)之一切同意及其他所須批准;及
- (3) 中國證監會於提交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後之法定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反對,包括重組建議。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申請豁免全面收購(納入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法定時限應為提交申請後20個營業日。

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將於以上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成為無條件。

上述條件(3)中提及之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呈送至中國證監會,且中國證監會並無於提交後之法定時間內提出任何異議,故此,條件(3)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達成而其他條件尚未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已獲訂立。根據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黑龍之股份恢復買賣並不構成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之先決條件。

倘訂約雙方同意或有關監管部門表示不能取得任何以上批准,則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將被終止。

黑龍轉讓之完成

當黑龍待售股份獲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登記於國中(天津)名下,黑龍轉讓即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黑龍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黑龍70.21%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黑龍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黑龍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II. 緊隨黑龍轉讓完成後黑龍之剩餘資產淨值

如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賣方保證，緊隨黑龍轉讓完成後黑龍之剩餘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107,000,000元(約等於111,000,000港元)。該等剩餘資產為一幅市值最高為人民幣107,000,000元(約等於111,000,000港元)之土地(「土地」)。土地為800畝，位於齊齊哈爾市區嫩江西側。土地經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齊齊哈爾齊達土地估價事務所有限公司作出評估。根據齊齊哈爾齊達土地估價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估值報告，土地每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估值為人民幣200元(約等於208港元)。由於土地共為535,000平方米，土地估值為人民幣107,000,000元(約等於11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該土地估值，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預備之估值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土地用於商業及住宅用途。就董事所深知，黑龍擁有土地之法定權利，且該土地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閑置。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黑龍於3,774,604平方米之租賃土地中擁有權益。3,239,604平方米之土地將于黑龍轉讓完成前轉讓予鶴城。因此，於黑龍轉讓完成後，土地將僅由黑龍持有。按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黑龍之租賃土地權益賬面淨值與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土地估值對賬所作披露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黑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租賃土地(即3,774,604平方米之土地)		
權益賬面淨值	743,597	774,580
減：黑龍轉讓完成前將轉讓予鶴城之 3,239,604平方米土地之賬面淨值	<u>636,597</u>	<u>663,122</u>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土地之估值	<u>107,000</u>	<u>111,458</u>

賣方(就董事所深知為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政府之國有企業)進一步承諾會促使黑龍江齊齊哈爾市政府與黑龍進行資產交換,即於自第二份補充協議至黑龍之股份恢復買賣之日後6個月止期間,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政府將轉換其相等市值資產(以水廠或金融資產(如商業銀行之股本權益)之形式)以交換土地(倘黑龍有此意願)。該項資產交換(倘將進行)現僅擬於黑龍轉讓完成之後進行。由於黑龍於黑龍轉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項資產轉換將構成本公司可能須予公佈之交易,而本公司於該項資產轉換獲進行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為支持重組建議,黑龍獲黑龍江齊齊哈爾市政府授予進行上述資產轉換之權利。

III. 黑龍之股權分置改革

於最後可行日期,黑龍已發行229,725,000股非流通股份(即黑龍待售股份)及97,500,000股A股。作為恢復黑龍A股股份買賣之條件,國中(天津)須進行股權分置改革(即將非流通黑龍待售股份轉換為上市A股)。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將由國中(天津)承擔之股權分置改革代價為人民幣192,500,000元(約等於200,500,000港元)。該代價須以(i)豁免與黑龍收購水務項目有關之該筆貸款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及(ii)以現金人民幣19,500,000元(約等於20,3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根據代理協議,黑龍同意委任國中(天津)作為其代理以處理供水項目之收購事項及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提供不超過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之該筆貸款,作為支付供水項目之代價。該筆貸款之實際金額將為收購供水項目之代價及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之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代理協議及該筆貸款之詳情載於第三份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如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述,倘(i)重組建議未能於自代理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或(ii)黑龍與國中(天津)終止代理協議,黑龍須於自代理協議日期起計第180日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國中(天津)償還該筆貸款及利息。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19,500,000元(約等於20,3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存入賣方指定銀行戶口。上述之人民幣19,500,000元(約等於20,300,000港元)須按每股黑龍A股人民幣0.2元(約等於0.21港元)之基準付予黑龍A股之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之人民幣19,500,000元已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戶口，但尚未支付予黑龍A股之股份持有人。

根據賣方及黑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之承諾，賣方及黑龍保證，倘於股權分置改革完成之後，重組建議被暫停或未能於代理協議所述之期限(即自代理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賣方或黑龍將按國中(天津)之要求向國中(天津)償還上述之人民幣19,500,000元(約等於20,300,000港元)。

有關黑龍之資料

誠如黑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述，黑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黑龍主要從事紙品及運動用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於最後可行日期，黑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225,000股股份，其中229,725,000股為賣方持有之股份，而97,500,000股為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誠如黑龍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之季度報告所列示，除賣方以外，概無黑龍股東持有黑龍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1%之股權。黑龍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示，黑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約人民幣31,180,000元(約等於32,480,000港元)，而黑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約人民幣340,040,000元(約等於354,210,000港元)。黑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16,540,000元(約等於746,40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列明，黑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606,090,000元(約等於631,340,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撥回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54,900,000元(約等於786,350,000港元)。因此，黑龍已將其負債淨額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16,540,000元(約等於746,400,000港元)減至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110,450,000元(約等於115,05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對黑龍執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直至本通函日期為止，黑龍之財政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將對本通函附錄二內黑龍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按照黑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摘要，(i) 黑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在虧損下經營，且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中繼續錄得虧損；(ii)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黑龍將於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之公佈日期起暫停股份買賣，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於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之公佈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中止黑龍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黑龍公佈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並因而根據上文第(ii)項暫停其股份買賣；及(iv) 黑龍其後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之通知，要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暫停其股份買賣。因此，黑龍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於其後應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起正式暫停買賣。黑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黑龍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0.98元(約等於1.02港元)。黑龍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市值約人民幣320,680,000元(約等於334,040,000港元)。黑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恢復買賣建議。根據黑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接納黑龍之恢復買賣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黑龍與鶴城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黑龍與鶴城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根據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黑龍已同意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成為無條件之日向鶴城轉讓其資產及負債(連同一切有關合約、權利及責任)。

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生效；

董事會函件

- (2) 將根據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轉讓之資產符合中國證監會頒布之有關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之規定；及
- (3) 已就根據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予轉讓之資產取得一切同意及其他所須批准。

經各方進一步協商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九日，黑龍與鶴城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黑龍同意轉讓(i)其由中准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中所載之資產及負債(「已出售資產」)；及(ii)於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生效之日轉讓所有與已出售資產相關之合約、權利、義務予鶴城。

就董事所深知，鶴城代表中國政府於基礎設施作出投資及融資。鶴城獲中國政府委派負責接管黑龍之大部分現有資產及負債，以促使黑龍股份恢復買賣。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鶴城並非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相關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相關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於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及城市建設投資業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進行黑龍轉讓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於黑龍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可運用黑龍作為平台，於中國尋求更多投資，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潛力。董事相信，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水務業務)，本公司必要時可透過黑龍作為平台，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黑龍轉讓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條款公平合理。

黑龍轉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黑龍轉讓及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及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完成後，黑龍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將約1,964,223,000港元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將約897,208,000港元。由於黑龍預期將有極大之發展潛力及強勁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未來之盈利將獲促進。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在中國經濟迅速轉型及開放的洪流下，本集團將抓緊由此產生的龐大商機，把環保水務、市政及城市建設投資、物業投資和證券及金融四大業務基礎作多元發展。

隨著現有環保水務項目的完成，為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打造了穩固的基礎，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正面推動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黑龍轉讓亦將提供額外平台為投資環保水務業務融資。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大投資力度於發展環保水務業務上。在市政及城市建設投資方面，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宏觀調控的措施，遏止中國過熱的房地產發展，但本集團仍會繼續發展長沙的物業發展項目。未來，本集團將作更多高瞻遠矚的投資決策，審慎地發展多元項目。

本集團目前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並將全面利用該優勢以持續鎖定良好投資商機。本集團亦將會不時反省其現有資金及借貸架構並制定計劃以降低其資金及借貸成本，從而進一步為其股東增加整體回報。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黑龍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萬麗海景酒店 3 號及 4 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73 至 174 頁。

閣下須盡快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3 條，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表決之股東；或
- (c) 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之股份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已繳足之股款須不少於授予該等權利之全部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黑龍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黑龍股份轉讓修訂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列位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3,213	134,740	225,003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29,138)	(108,588)	(72,401)
稅項支出	(2,010)	(937)	(100)
除稅後虧損	(31,148)	(109,525)	(72,501)
少數股東權益	(442)	1,213	1,845
年度虧損淨額	(31,590)	(108,312)	(70,65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12,914	1,417,395	1,660,291
負債總值	(805,102)	(708,400)	(944,398)
少數股東權益	(23,317)	(21,704)	(22,483)
股東資金	784,495	687,291	693,410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相關附註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比較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3,213	134,740
銷售成本		(4,934)	(88,445)
其他收入	7	1,868	623
其他經營收入	8	1,448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15,561	—
利息收入		4,881	421
員工成本	9	(25,989)	(32,279)
攤銷及折舊		(13,178)	(12,821)
銷售費用		(13,952)	(16,690)
行政成本		(38,326)	(42,036)
其他經營開支		—	(17,738)
投資物業重估引致之盈餘		4,439	1,008
經營虧損	10	(34,969)	(73,217)
財務成本	11	(36,453)	(26,13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64)	(9,4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48,448	237
稅前虧損		(29,138)	(108,588)
稅項	12	(2,010)	(937)
本年度虧損		<u>(31,148)</u>	<u>(109,52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590)	(108,312)
少數股東權益		442	(1,213)
		<u>(31,148)</u>	<u>(109,5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13	<u>0.559 港仙</u>	<u>2.166 港仙</u>
攤薄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所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65,852	60,6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15	38,638	75,7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24,543	750,413
聯營公司權益	18	77,419	83,448
商譽	19	2,846	2,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412	2,466
		<u>811,710</u>	<u>975,589</u>
流動資產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21	348,527	277,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2	206,668	140,835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3	169	172
可收回稅項		—	65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4	86,410	5,277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159,430	16,894
		<u>801,204</u>	<u>441,8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6	443,406	299,53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444	450
應付稅項		382	5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28	143,495	155,402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其他借貸	28	—	65,203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29	69	67
		<u>587,796</u>	<u>520,6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3,408</u>	<u>(78,8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25,118</u></u>	<u><u>896,738</u></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31	665,190	558,4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9,305	128,799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84,495	687,291
少數股東權益		23,317	21,704
		<hr/>	<hr/>
		807,812	708,995
		<hr/>	<hr/>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28	209,674	145,926
於一年後到期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28	—	40,000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29	141	210
可換股票據	30	4,587	—
遞延稅項負債	33	2,904	1,607
		<hr/>	<hr/>
		217,306	187,743
		<hr/>	<hr/>
		1,025,118	896,738
		<hr/> <hr/>	<hr/> <hr/>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81	1,58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412,184	412,184
聯營公司權益	18	45,008	68,7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380	380
		<u>458,153</u>	<u>482,85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2	60,301	76,84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704,219	780,152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88,570	38
		<u>853,090</u>	<u>857,0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6	3,355	14,2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568,979	644,5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444	450
		<u>572,778</u>	<u>659,252</u>
流動資產淨額		<u>280,312</u>	<u>197,7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8,465</u>	<u>680,641</u>
權益			
股本	31	665,190	558,4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	68,615	82,149
		<u>733,805</u>	<u>640,64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	73	—
可換股票據	30	4,587	—
於一年後到期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28	—	40,000
		<u>4,660</u>	<u>40,000</u>
		<u>738,465</u>	<u>680,64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可換 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68,492	282,459	571,996	1,040	—	(630,577)	693,410	22,483	715,893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	—	—	11,911	—	—	11,911	434	12,345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6,354	—	6,354	—	6,354
轉換可換股票據	90,000	282	—	—	(6,354)	—	83,928	—	83,92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108,312)	(108,312)	(1,213)	(109,5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58,492	282,741	571,996	12,951	—	(738,889)	687,291	21,704	708,995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	—	—	21,506	—	—	21,506	1,171	22,67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10,303	—	10,303	—	10,303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6,698	—	—	—	(9,589)	—	97,109	—	97,109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遞延稅項	—	—	—	—	(124)	—	(124)	—	(124)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31,590)	(31,590)	442	(31,14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65,190	282,741	571,996	34,457	590	(770,479)	784,495	23,317	807,812

附註：

-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栢寧頓」)股份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與栢寧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文件所載協議計劃所發行以換取栢寧頓股份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值確認(乃按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票據轉換時撥入股份溢價，或在票據贖回時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29,138)	(108,588)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6	11,503	11,2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攤銷	15	1,675	1,59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17,738
投資物業重估引致之盈餘	14	(4,439)	(1,0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164	9,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8)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48,448)	(237)
利息收入		(4,881)	(421)
利息支出		36,153	26,135
		<u> </u>	<u> </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529)	(44,046)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增加		(56,514)	(2,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		(89,462)	(77,02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73)	4,82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	(18)
銀行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減少		(81,134)	3,347
在建工程合約減少		—	3,26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增加/(減少)		269,484	(2,04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6)	(40,105)
應收貸款減少		—	8,200
		<u> </u>	<u> </u>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9,969	(145,747)
已退回/(已繳)利得稅		193	(277)
已收利息		4,881	421
		<u> </u>	<u> </u>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43	(145,603)
		<u> </u>	<u> </u>
投資業務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05)	(33,2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3	2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5	254,073	131,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退款淨額		54	362
		<u> </u>	<u> </u>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8,625	98,343
		<u> </u>	<u> </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19,359)	(20,094)
新增銀行貸款		78,788	28,84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66)	(64)
償還銀行貸款		(125,483)	(25,991)
償還其他貸款		(40,000)	(65,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0	111,698	90,00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5,578</u>	<u>7,697</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49,246	(39,563)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894	55,737
滙率變動影響		(6,710)	72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159,430</u></u>	<u><u>16,89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840	22,171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4	(86,410)	(5,277)
		<u><u>159,430</u></u>	<u><u>16,894</u></u>

所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從事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和證券及金融業務。

2.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釋義」）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用於編製財務報表之估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當中涉及較深入或複雜之判斷、或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以往期間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之經濟環境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應用重列方式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列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互換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性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收購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乃於綜合賬目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一致。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之可鑑別商譽(扣除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權益按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額加上至目前為止仍未於損益表攤銷之溢價減可鑑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予抵銷，惟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則除外。

本公司應佔之聯營公司業績按年度內已收或應收之股息為基準計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可鑑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i) 出售物業

供出售發展物業產生之收益乃於物業出售時或相關政府機關發出許可證或完工證書(以較後者為準)時確認。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就出售物業所收取之訂金及分期款項乃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流動負債。

(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包括預先收取經營租賃物業所得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

(iii)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以交易日之基準確認。

(iv) 污水處理收入

污水處理產生之收益乃按年內儀錶所錄得之實際污水處理量或根據合約協議條款(如適用)之賬單金額為依據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清償本金及適用利率按存款時間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會帶來經濟利益，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其他發展中物業應佔之直接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其擬作用途時開始。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其他工程應佔之直接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其擬作用途時開始。

除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準備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估計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樓宇	於五十年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或於租賃年期內（倘不足五十年）撇銷
租賃樓宇裝修	於租賃年期內撇銷
廠房及機器	5至10%
傢私及裝置	15%
設備、車輛及其他	20%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內作出折舊撥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所持具有投資潛力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重估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一位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在近期內對受估物業進行過現場勘查及擁有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公平值乃根據市值釐定。市值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就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成本於租賃土地有關權益期限或相關公司之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即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除外。

商譽

綜合賬目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收購成本高於公平值之差額。

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計入聯營公司賬面值。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獨立地呈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商譽分配予之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元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商譽分配予之現金產出單元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元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所分配予單元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元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元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包括在內。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大類，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期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而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墊款、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存款、證券買賣應收款項及按金、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於該類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上述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已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扣除並確認為損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權益投資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至於可供出售之債項投資，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於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至於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銷售權益投資，則按成本減首次確認後各個結算日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而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之計算方法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

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計算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帶有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再細分為兩類，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即時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買賣證券及應付保證金、按金及預付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其後計量。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並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各自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之不可換股票據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公平值之差額，相等於附帶內置認購期權，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權益，並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相等於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內置認購期權）將繼續列作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內置認購期權獲行使為止，於該情況下，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認購期權於屆滿時仍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結餘將撥入保留溢利。認購期權轉換或行使時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有關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於權益直接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之期間內攤銷。

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之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此而發生之損失之合約。由本集團發行及並未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擔保合約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釐定之金額；及(ii) 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視作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至於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剔除。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乃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數值列賬，並歸類為流動資產。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利息、融資費用及發展物業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凡根據租賃條款將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撥充資本。相應之負債(扣除利息開支後)，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責任。融資成本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將於有關租賃或合約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務求於每個會計期間的租賃責任餘額達至一個固定之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應佔之直接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在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即停止撥作資本。特定借貸在作為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內確認為費用支出。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再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之匯兌差額會包括在年度損益，但再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形成之匯兌差額除外。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以各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之呈列貨幣除外)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之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約

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之首次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僱員須各向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的供款，而有關入息的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本集團因計劃作出供款後，供款即屬僱員所有。如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關連人士

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該方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反之亦然；或倘本集團及該方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密家庭成員）或實體，包括本集團關連人士（身為個別人士）所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受僱後福利計劃（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3.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i)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人民幣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之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財產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盡量減低淨外幣持倉，限制外幣風險。

(2)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股票證券價格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本集團透過持有具不同風險特徵之投資組合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或其他應收賬款產生。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提供銷售及服務。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公平值估計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而金融負債所適用之市場報價則為當時賣價。

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乃採用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同類金融工具可獲取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與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2.4所述之會計政策就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進行年度測試。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稅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值

誠如附註14所述，投資物業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當時於交投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資料及採要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市況所作出之假設。

發展中物業減值

總賬面值約2.98億港元之發展中物業列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管理層根據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評估該等款項之可收回程度，當中涉及包括詳細分析標準及地點相若之物業現時付市價、完成發展之工程成本及未來銷售預測等。倘相關物業實際可變現值因市況改變或預算發展成本有重大更改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需就重大減值虧損作出重大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賬款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損益表中撇銷相關應收賬款。如未能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金融負債付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詳述或披露。計算公平值需本集團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之貼現率。倘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有所改變，則需調整財務報表所披露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金額。

5.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達到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二零零六年：四個)營業部門，分別為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以此等部門之業務為準則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i) 環保水務業務 | — | 發展環保水務業務 |
| (ii)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 — | 市政基建建設業務及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
| (iii) 物業投資業務 | — | 租賃物業出租 |
| (iv) 證券及金融業務 | — | 提供金融服務 |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218	—	2,968	5,027	—	33,213
業務分類內銷售	—	—	426	—	(426)	—
	<u>25,218</u>	<u>—</u>	<u>3,394</u>	<u>5,027</u>	<u>(426)</u>	<u>33,213</u>
分類業績	<u>(154)</u>	<u>(19,504)</u>	<u>6,299</u>	<u>(1,301)</u>	<u>—</u>	<u>(14,660)</u>
利息收入及未予分攤收益						4,881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u>(25,190)</u>
經營虧損						(34,969)
財務成本						(36,4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48,448</u>
稅前虧損						(29,138)
稅項						<u>(2,010)</u>
本年度虧損						<u><u>(31,148)</u></u>
資產／負債						
分類資產	368,983	739,907	50,871	240,508	—	1,400,2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8	—	76,531	—	—	77,419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u>135,226</u>
總資產						<u><u>1,612,914</u></u>
分類負債	94,799	246,260	3,731	183,803	—	528,593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276,127
稅項負債						<u>382</u>
總負債						<u><u>805,102</u></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9,128	2,493	206	55	—	11,882
未予分攤之金額						<u>1,296</u>
						<u>13,178</u>
資本開支	101,979	22,580	—	60	—	124,619
未予分攤之金額						<u>1,086</u>
						<u>125,705</u>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4,439	—	—	<u>4,43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8,268	66,779	3,724	5,969	—	134,740
業務分類內銷售	—	—	1,023	—	(1,023)	—
	<u>58,268</u>	<u>66,779</u>	<u>4,747</u>	<u>5,969</u>	<u>(1,023)</u>	<u>134,740</u>
分類業績	<u>(3,037)</u>	<u>(36,129)</u>	<u>2,571</u>	<u>(2,694)</u>	<u>—</u>	<u>(39,289)</u>
利息收入及未予分攤收益						421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u>(34,349)</u>
經營虧損						(73,217)
財務成本						(26,1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7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237</u>
稅前虧損						(108,588)
稅項						<u>(937)</u>
本年度虧損						<u>(109,525)</u>
資產／負債						
分類資產	263,767	907,177	107,866	27,940	—	1,306,7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40	—	82,608	—	—	83,448
未予分攤之公司資產						<u>27,197</u>
總資產						<u>1,417,395</u>
分類負債	64,544	222,219	4,748	18,031	—	309,542
未予分攤之公司負債						<u>398,858</u>
總負債						<u>708,4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8,846	2,725	298	243	—	12,112
未予分攤之金額						709
						<u>12,821</u>
資本開支	13,369	16,858	1,162	40	—	31,429
未予分攤之金額						1,846
						<u>33,275</u>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738	—	—	—	17,73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008	—	—	1,008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位於香港和不包括香港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按不同位置之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情況，不論產品／服務之原產地：

	香港		中國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567</u>	<u>6,419</u>	<u>27,646</u>	<u>128,321</u>	<u>33,213</u>	<u>134,740</u>
分類業績	<u>(263)</u>	<u>(3,666)</u>	<u>(14,397)</u>	<u>(35,623)</u>	<u>(14,660)</u>	<u>(39,289)</u>
利息收入及未予分攤收益					4,881	421
未予分攤之公司開支					<u>(25,190)</u>	<u>(34,349)</u>
經營虧損					<u>(34,969)</u>	<u>(73,217)</u>

以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

	香港		中國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u>448,578</u>	<u>194,741</u>	<u>1,164,336</u>	<u>1,222,654</u>	<u>1,612,914</u>	<u>1,417,395</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u>1,146</u>	<u>1,431</u>	<u>124,559</u>	<u>31,844</u>	<u>125,705</u>	<u>33,275</u>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之出售物業收入、物業租金、管理費、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收取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以及污水處理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	—	35,836
出售土地	—	66,779
物業租金及管理費	2,968	3,724
經紀佣金收入	4,024	5,263
收取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1,003	706
污水處理收入	25,218	22,432
	<u>33,213</u>	<u>134,740</u>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5	5
出售現金代用券之收益	—	58
水災保險申索	—	8
雜項收入	1,863	552
	<u>1,868</u>	<u>623</u>

8.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終止出售合約補償	<u>1,448</u>	<u>—</u>

9.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24,516	30,4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3	1,824
	<u>25,989</u>	<u>32,279</u>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為10,3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6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揚	200	200	3,900	3,900	120	120	4,220	4,220
陳永源	200	200	2,746	2,455	120	66	3,066	2,721
林長盛	200	200	1,831	1,635	90	90	2,121	1,925
	<u>600</u>	<u>600</u>	<u>8,477</u>	<u>7,990</u>	<u>330</u>	<u>276</u>	<u>9,407</u>	<u>8,866</u>
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二十六日退任)	250	600	—	—	—	—	250	600
	<u>850</u>	<u>1,200</u>	<u>8,477</u>	<u>7,990</u>	<u>330</u>	<u>276</u>	<u>9,657</u>	<u>9,466</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於二零零六 年三月一日辭任)	—	600	—	—	—	—	—	600
吳偉聰(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退任)	150	600	—	—	—	—	150	600
黃漢森	200	200	—	—	—	—	200	200
夏萍	200	200	—	—	—	—	200	200
鄧天錫(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委任)	120	—	—	—	—	—	120	—
	<u>670</u>	<u>1,600</u>	<u>—</u>	<u>—</u>	<u>—</u>	<u>—</u>	<u>670</u>	<u>1,600</u>
	<u>1,520</u>	<u>2,800</u>	<u>8,477</u>	<u>7,990</u>	<u>330</u>	<u>276</u>	<u>10,327</u>	<u>11,066</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a)及為9,40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66,000港元)。本年度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9	1,1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2
	<u>1,197</u>	<u>1,164</u>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10.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折舊		
— 自置資產	11,451	11,174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52	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攤銷	<u>1,675</u>	<u>1,595</u>
	<u>13,178</u>	<u>12,821</u>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2,968)	(3,724)
核數師酬金	700	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3	40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4,120	5,528
淨滙兌差額	<u>139</u>	<u>3,508</u>

11.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以下年期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及其他貸款：		
五年內	12,032	9,037
五年以上	10,267	9,636
其他借貸	17,054	8,359
融資租賃責任利息	10	12
可換股票據利息	301	282
	<u>39,664</u>	<u>27,326</u>
減：資本化數額	(3,211)	(1,191)
	<u>36,453</u>	<u>26,135</u>

12.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786	520
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1,224	417
	<u>2,010</u>	<u>93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就除稅前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就實際稅率以適用稅率 (即法定稅率) 計算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8,919</u>	—	<u>20,219</u>	—	<u>29,138</u>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61	17.5	6,672	33.0	8,233	28.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302)	(25.8)	(3,611)	(17.9)	(5,913)	(20.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599	107.6	—	—	9,599	32.9
未確認稅項虧損／遞延稅						
資產之稅務影響	(9,858)	(110.5)	(3,945)	(19.5)	(13,803)	(47.4)
上年度超額撥備	(126)	(1.4)	—	—	(126)	(0.4)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26)</u>	<u>(12.6)</u>	<u>(884)</u>	<u>(4.4)</u>	<u>(2,010)</u>	<u>(6.9)</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3,893</u>	—	<u>44,695</u>	—	<u>108,588</u>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1,181	17.5	14,749	33.0	25,930	23.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765)	(2.8)	(5,661)	(12.7)	(7,426)	(6.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	0.2	—	—	111	0.1
未確認稅項虧損／遞延稅 資產之稅務影響	<u>(10,464)</u>	<u>(16.4)</u>	<u>(9,088)</u>	<u>(20.3)</u>	<u>(19,552)</u>	<u>(18.0)</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37)</u>	<u>(1.5)</u>	<u>—</u>	<u>—</u>	<u>(937)</u>	<u>(0.8)</u>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31,590</u>	<u>108,31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按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55,988,454</u>	<u>5,000,348,290</u>
	港仙	港仙
基本	<u>0.559</u>	<u>2.166</u>

由於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估值	60,694	394,325
匯兌調整	719	267
重估盈餘	4,439	1,008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抵銷	—	(334,906)
	<u>65,852</u>	<u>60,694</u>
於三月三十一日估值	<u>65,852</u>	<u>60,69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太平戴維斯(獨立專業估值師)及北京寶信房地產評估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按公開市值基準為投資物業之價值進行估值。此等估值所產生之重估盈餘為4,4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8,000港元)，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投資物業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之投資物業，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賃	13,800	12,300
香港以外之投資物業，按以下方式持有：		
中期租賃	52,052	48,394
	<u>65,852</u>	<u>60,694</u>

賬面值約65,8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69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本集團價值為59,4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按經營租賃租出。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9,165
匯兌調整	1,715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0,880
匯兌調整	4,59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54,49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80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308
匯兌調整	255
本年度攤銷	1,595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158
匯兌調整	137
本年度攤銷	1,67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14,628)
	<hr/>
	2,342
	<hr/>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38
	<hr/>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5,722
	<hr/> <hr/>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金付款及其賬面淨值，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土地，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賃	38,638	37,338
中期租賃	—	38,384
	<hr/>	<hr/>
	38,638	75,722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淨值約38,6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722,000港元)之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益已作為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包括收購若干土地於固定期間之使用權之收購成本，該等土地均位於中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成本按直線法於權利未過期間攤銷。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發展中 物業	在建工程	租賃樓宇 樓宇	傢俬及 裝修	傢俬及 裝置	設備、 車輛及 其他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5,731	127,573	4,233	4,054	11,550	20,659	127,835	641,635
匯兌調整	6,650	1,969	81	78	139	480	2,404	11,801
由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	128,868	-	-	-	-	-	-	128,868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	-	(4,314)	-	(5,065)	(1,087)	-	(10,466)
添置	18,495	9,464	-	-	1,287	624	3,405	33,275
出售	-	-	-	-	(1)	(93)	(23,020)	(23,1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99,744	139,006	-	4,132	7,910	20,583	110,624	781,999
匯兌調整	25,240	6,227	-	209	121	751	5,776	38,324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249,480)	-	-	-	-	(295)	-	(249,775)
添置	22,577	74,841	-	-	1,032	130	313	98,893
出售	-	-	-	-	-	(2,482)	-	(2,48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081	220,074	-	4,341	9,063	18,687	116,713	666,9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	508	3,118	6,959	10,543	3,332	24,460
匯兌調整	-	-	10	60	75	120	64	329
本年度折舊	-	-	12	315	711	2,396	7,792	11,22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530)	-	(3,226)	(643)	-	(4,399)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30)	-	(3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3,493	4,519	12,386	11,188	31,586
匯兌調整	-	-	-	176	57	369	565	1,167
本年度攤銷	-	-	-	258	870	2,397	7,978	11,50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抵銷	-	-	-	-	-	(38)	-	(38)
於出售時抵銷	-	-	-	-	-	(1,802)	-	(1,80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927	5,446	13,312	19,731	42,4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081	220,074	-	414	3,617	5,375	96,982	624,54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99,744	139,006	-	639	3,391	8,197	99,436	750,413

本公司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車輛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52	378	3,549	5,779
匯兌調整	35	7	68	110
添置	—	40	135	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887	425	3,752	6,064
匯兌調整	95	22	189	306
出售	—	—	(1,041)	(1,0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2	447	2,900	5,3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25	208	2,790	4,223
匯兌調整	23	4	54	81
本年度折舊	—	40	135	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48	252	2,979	4,479
匯兌調整	64	12	151	227
本年度折舊	258	99	444	801
出售	—	—	(759)	(7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0	363	2,815	4,7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	84	85	5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9	173	773	1,585

發展中物業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以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長期租賃	298,081	276,474
中期租賃	—	223,270
	298,081	499,744

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展中物業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42,84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71,000港元)。

在建工程指供水廠及污水處理廠之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5,4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0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備、車輛及其他之賬面淨值包括就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為2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5,0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53,906	453,90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722)	(41,722)
	<u>412,184</u>	<u>412,184</u>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已削減至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各附屬公司預期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釐定。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此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

18.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未上市	1,010	962	1	1
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	74,045	81,335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	2,364	1,151	45,007	68,704
	<u>77,419</u>	<u>83,448</u>	<u>45,008</u>	<u>68,705</u>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聯營公司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毋須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此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559	5,005
本年度虧損	(39,158)	417
應佔本集團虧損	(6,164)	(9,473)
總資產	343,574	272,342
總負債	(153,716)	(40,750)
淨資產	189,858	231,592
應佔本集團淨資產	75,055	82,297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2,14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抵銷累計攤銷及減值	(19,2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296	
本年度攤銷	(19,2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46	
商譽已根據以下業務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2,846	2,846

本公司董事已重估商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湖南里程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計算。估值師根據出售物業預計產生之未來收益現值及物業市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商譽之結餘毋須考慮減值撥備。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繳交聯交所賠償基金及互保基金、繳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收納費用及保證基金，以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法定按金。

21.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土地成本	56,555	53,836
發展及建築成本	289,785	222,794
財務成本	2,187	1,344
	<u>348,527</u>	<u>277,974</u>

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並無抵押(二零零六年：148,302,000港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二零零六年：六十日)信貸期。於申報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43,3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893,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43,378	9,155	-	-
31-60日	-	-	-	-
61-90日	-	-	-	-
90日以上	-	17,738	-	-
	<u>43,378</u>	<u>26,893</u>	<u>-</u>	<u>-</u>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1,338	1,504	-	-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66,238	961	-	-
預付款及按金	20,369	49,826	431	10,079
其他應收賬款	75,345	79,389	59,870	66,770
	<u>206,668</u>	<u>158,573</u>	<u>60,301</u>	<u>76,849</u>
減：貿易應收帳減值	-	(17,738)	-	-
	<u>206,668</u>	<u>140,835</u>	<u>60,301</u>	<u>76,849</u>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按市值	169	172

2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獨立賬戶	3	517
信託賬戶	86,407	4,760
	<u>86,410</u>	<u>5,277</u>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59,430</u>	<u>16,894</u>	<u>88,570</u>	<u>38</u>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息賺取利息。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之179,1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4,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30日	179,139	4,704	-	-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 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606	8,043	-	-
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所產生 之應付客戶賬款	-	1,432	-	-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63,661	285,351	3,355	14,254
	<u>443,406</u>	<u>299,530</u>	<u>3,355</u>	<u>14,254</u>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客戶買賣期貨及期權而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按金，超過所規定之保證金按金之未償金額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予客戶。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33,559,000港元及58,349,000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中包括建設工程之應付賬款約84,61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300,000港元)，以及預售物業所收取之按金約68,7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5,81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計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該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張揚先生全資擁有。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353,169	301,328	—	—
其他借貸：				
有抵押	—	65,203	—	—
無抵押	—	40,000	—	40,000
其他借貸總額	—	105,203	—	40,000
總借貸	<u>353,169</u>	<u>406,531</u>	<u>—</u>	<u>40,000</u>
到期分析如下：				
於接獲通知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143,495	155,402	—	—
其他借貸	—	65,203	—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143,495</u>	<u>220,605</u>	<u>—</u>	<u>—</u>
於接獲通知時或於第二年償還：				
銀行借貸	25,664	18,102	—	—
其他借貸	—	40,000	—	40,000
須償還之銀行借貸：	25,664	58,102	—	40,000
於第三至五年內	103,535	59,531	—	—
第五年後	80,475	68,293	—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209,674</u>	<u>185,926</u>	<u>—</u>	<u>40,000</u>
借貸總額	<u>353,169</u>	<u>406,531</u>	<u>—</u>	<u>40,000</u>

所有銀行借貸乃浮動利率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該等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借貸於之實際利率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指定差價。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之每年實際利率介乎5.5%至6.9%（二零零六年：4.5%至6.6%）。

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定期貸款及按揭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賬面值分別為約400,86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8,084,000港元）及約38,6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33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之權益乃作為定期貸款之抵押。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賬面值約為65,85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0,69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按揭貸款之抵押。定期貸款於已同意之償還時間表償還，而按揭貸款於1至20年之分期付款期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30,575	73,074	—	40,000
人民幣	322,594	333,457	—	—
總計	<u>353,169</u>	<u>406,531</u>	<u>—</u>	<u>40,000</u>

29.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之應付賬款：				
一年內	77	77	69	67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47	223	141	210
	<u>224</u>	<u>300</u>	<u>210</u>	<u>277</u>
減：日後融資費用	(14)	(23)	—	—
融資租賃之現值	<u>210</u>	<u>277</u>	210	277
減：一年內到期清還之款項			(69)	(67)
一年後到期清還之款項			<u>141</u>	<u>210</u>

根據本集團政策，其若干設備及車輛按融資租賃租用。平均租賃年期介乎三至五年。利率乃按商業利率計算，並於各訂約日期釐定。所有租賃乃按固定償還基準計算，且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之責任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30.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1,69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此新可換股票據以轉換價等於每股0.10港元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轉換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46,69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於轉換新可換股票據時發行1,066,980,000股普通股。

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時，新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及權益等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8.57%。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舊可換股票據」）。舊可換股票據以轉換價等於每股0.10港元轉換為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轉換本金額分別為44,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於轉換舊可換股票據時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

票據於有關年度之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111,698	90,000
權益部分	(10,303)	(6,354)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分	101,395	83,646
轉換為普通股	(97,109)	(83,646)
年度之估算利息支出	301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4,587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5,584,923,632	4,684,923,632	558,492	468,492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a、b)	1,066,980,000	900,000,000	106,698	90,000
年末	6,651,903,632	5,584,923,632	665,190	558,492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轉換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及46,698,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於轉換新可換股票據時發行1,066,98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轉換本金額分別為44,0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股份。於轉換舊可換股票據時發行900,000,000股普通股。

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2,459	—	—	(289,939)	(7,48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6,354	—	6,354
兌換可換股票據	282	—	(6,354)	—	(6,072)
本年度溢利	—	—	—	89,347	89,3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82,741	—	—	(200,592)	82,149
匯兌差額	—	(1,454)	—	—	(1,45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0,303	—	10,3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9,589)	—	(9,589)
就可換股票據確認 遞延稅項	—	—	(124)	—	(124)
本年度虧損	—	—	—	(12,670)	(12,6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2,741</u>	<u>(1,454)</u>	<u>590</u>	<u>(213,262)</u>	<u>68,61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各股東之儲備。

33.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上文之變動情況：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190	—	1,190
於損益表扣除	417	—	41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7	—	1,607
於損益表扣除	1,224	—	1,224
發行可換股票據	—	73	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31</u>	<u>73</u>	<u>2,90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使用估計稅項虧損為約502,6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2,34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乃不可預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就約315,6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1,341,000港元）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4. 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終止及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股東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容許本公司向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所界定之更廣泛類別之參與者（「參與者」），而非僅向舊購股權計劃所指之合資格承授人（「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前須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限之規定。此酌情權使董事會能於有關期間內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此酌情權加上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致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表現目標，使本集團可以鼓勵參與者竭盡所能協助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雖然新購股權計劃並未提供授予購股權以供承授人有權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價格之折讓價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會可以靈活地決定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合資格承授人除外），加上可訂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規定及須達致之表現目標，將使本集團在整體上較舊購股權計劃更能吸引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發展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訂，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 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授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在截至另行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再授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自新購股權計劃開始概無授出購股權。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334,906
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	39,8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737	6,016
存貨	—	604
貿易應收賬款	—	9,7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賬款	22,941	1,1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5,7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575)	(18,78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42	(5,9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82)	—
銀行貸款	—	(105,521)
出售淨資產	205,652	227,938
減：本集團作為聯營公司持有餘下所佔淨資產	—	(91,175)
	205,652	136,763
出售之收益	48,448	237
總代價	254,100	137,000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5,7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u>254,073</u>	<u>131,233</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254,100</u>	<u>137,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有關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栢寧頓(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栢寧頓上海」)及栢寧頓上海所欠本集團免息股東貸款之協議，總代價為206,000,000港元，由第三方以現金償付。年內，栢寧頓上海為本集團帶來之虧損約為19,56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48,100,000港元出售歷新投資有限公司(「歷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歷新投資有限公司欠下中國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20,750,000港元，由第三方以現金支付。年內，歷新為本集團帶來之虧損約為4,184,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137,000,000港元出售財匯投資有限公司(「財匯」)(本集團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60%權益，而其主要資產為於物業中之權益，由恒麗有限公司(「恒麗」)(財匯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作投資物業，由第三方以現金支付。

3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282,181	512,054

37.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就預售物業之擔保租賃安排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本集團尚有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本集團之租賃承擔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341	13,097
第二至第五年內	41,488	44,124
五年後	26,611	31,008
	<u>74,440</u>	<u>88,229</u>

租賃協議之平均年期為八至十年。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預售物業向物業買家簽立若干購回權，供物業買家於購回權行使日要求本集團以物業原銷售價100%之價格購回該等物業。購回權行使日為完成該等物業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年，總合約金額約為120,8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7,460,000港元)。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02	3,479
第二至第五年內	6,818	5,565
五年後	11,855	8,043
	<u>21,475</u>	<u>17,08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應付之租金。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平均年期為三年，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協議年期則為二十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96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24,000港元)。部分持有之物業有一至二年之租戶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2	1,921
第二至第五年內	62	315
	<u>1,794</u>	<u>2,236</u>

39. 退休福利計劃

- (a)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包括法定及自願供款。本公司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5%作出供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用於扣減供款之被沒收供款(二零零六年：無)。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到期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除受制於法定規定之僱主供款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根據聘用年期按30%至100%不等之比例歸屬於僱員。
- (b)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供款。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之重大交易：

(i) 關連人士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支付利息為數1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000港元)。
- (b)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支付利息為數9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28,000港元)。
- (c) 年內，本集團從本公司一名董事已收租金收入約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0,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為數33,559,000港元及58,349,000港元。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金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利益	9,077	11,9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0	318
	<u>9,407</u>	<u>12,230</u>

董事酬金其他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家銀行發出無條件擔保，作為一家附屬公司取得約23,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300,000港元)貸款融資之抵押。

41.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表列明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董事認為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港元(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已 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恆來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	100	—	物業出租
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25,019,668	100	—	投資控股
國中城市建設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中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100	—	管理服務
! 國中愛華(天津)市政 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93	—	環境保護
! 國中(天津)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93	—	環境保護
@ 國中(長沙)體育新城投資 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18,080,000美元	100	—	物業發展
! 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90,000,000元	38.89	61.11	物業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港元(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已 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 漢中市石門城市供水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4.4	供水
國中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8,500,000	30	70	期貨交易
國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0	5	95	證券交易
佳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10,000,000	—	100	物業出租
國中環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國中(秦皇島)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4,091,003美元	—	93	污水處理
國中水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	93	投資控股
Interchina Property Agenc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	—	100	房地產代理
@ 國水(昌黎)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26,000,000元	—	93	污水處理
@ 國水(馬鞍山)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42,860,000	—	93	污水處理
@ 湖南泛星國際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物業管理

各附屬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中外合資公司

@ 全外資企業

42.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表列明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倘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港元(另述除外)	本公司所佔已 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財滙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40	—	投資控股
恒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40	物業出租
天津水與燃氣信息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8.6	環境服務

各聯營公司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首創同意購買於國中愛華持有之9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李功韜先生(「李先生」)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約195,039,000港元收購財滙之6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以現金約132,681,000港元及清償李先生欠本公司之款項約62,358,000港元支付。於收購完成後，財滙及恒麗(財滙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4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相關附註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5,644	14,817
銷售成本		(2,728)	(2,280)
其他收入		1,547	858
利息收入		3,196	1,122
員工成本		(11,993)	(14,027)
攤銷及折舊		(5,629)	(5,937)
銷售費用		(8,774)	(8,140)
行政成本		(24,124)	(18,066)
經營虧損	4	(22,861)	(31,653)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5	(32,986)	—
財務成本		(14,775)	(12,1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08	4,6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9	8,360	29,828
稅前虧損		(59,654)	(9,282)
稅項	6	(535)	(284)
本期間虧損		<u>(60,189)</u>	<u>(9,56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521)	(8,985)
少數股東權益		(668)	(581)
		<u>(60,189)</u>	<u>(9,56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基本	7	<u>(0.85) 港仙</u>	<u>(0.16) 港仙</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379,003	65,852
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	10	39,543	38,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87,379	624,543
聯營公司權益		—	77,419
商譽		7,571	2,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4	2,412
		<u>1,115,900</u>	<u>811,710</u>
流動資產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12	391,477	348,527
存貨		8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3	243,598	206,66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86	169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931	86,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		119,423	159,430
		<u>761,436</u>	<u>801,2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14	282,216	443,40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5	280,924	444
稅項		474	382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6	97,104	143,495
於一年內到期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16	30,000	—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71	69
		<u>690,789</u>	<u>587,796</u>
流動資產淨額		<u>70,647</u>	<u>213,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6,547</u>	<u>1,025,118</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7	800,919	665,19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2,176	119,3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73,095	784,495
少數股東權益		7,033	23,317
		980,128	807,812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16	203,480	209,674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108	141
可換股票據		—	4,587
遞延稅項負債		2,831	2,904
		206,419	217,306
		1,186,547	1,025,118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及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揚
董事

林長盛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集團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558,492	282,741	571,996	-	12,951	-	(738,889)	687,291	21,704	708,995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8,985)	(8,985)	(581)	(9,566)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558,492	282,741	571,996	-	12,951	-	(747,874)	678,306	21,123	699,429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665,190	282,741	571,996	-	34,457	590	(770,479)	784,495	23,317	807,812
未於收益表中確認										
之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之										
匯兌差額	-	-	-	-	27,172	-	-	27,172	-	27,17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59,521)	(59,521)	(668)	(60,189)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27,172	-	(59,521)	(32,349)	(668)	(33,01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11,259	-	11,259	-	11,259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6,280	39,028	-	-	-	(11,849)	250	133,709	-	133,70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13,896)	(13,8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720)	(1,720)
發行購股權	-	-	-	32,986	-	-	-	32,986	-	32,986
行使購股權	29,449	34,603	-	(21,057)	-	-	-	42,995	-	42,995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800,919	356,372	571,996	11,929	61,629	-	(829,750)	973,095	7,033	980,128

附註：

-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栢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栢寧頓」)股份面值與根據本公司與栢寧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文件所載協議計劃所發行以換取栢寧頓股份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值確認(乃按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在票據轉換時撥入股份溢價，或在票據贖回時從可換股票據儲備直接轉至累計虧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2,064)	(47,746)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01	39,37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2,293	12,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減少)/增加	(36,770)	4,2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	159,430	16,89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37)	—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	<u>119,423</u>	<u>21,1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354	24,816
減：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931)	(3,694)
	<u>119,423</u>	<u>21,122</u>

隨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從事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及證券及金融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估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重估按公平值經損益賬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採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全新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達到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二零零六年：四個)營業部門，分別為環保水務業務、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本集團以該等部門之業務為準則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 (i) 環保水務業務 — 發展環保水務業務
- (ii) 市政、城市建設投資業務 — 市政基建建設業務及出售物業發展項目
- (iii) 物業投資業務 — 租賃物業出租
- (iv) 證券及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如下：

	環保 水務業務 千港元	市政、 城市建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967	—	4,956	4,721	—	25,644
分類業績	1,101	(16,728)	1,993	1,671	—	(11,963)
利息收入 未予分攤之 公司開支						3,196
						(14,094)
經營虧損						(22,861)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036	—	1,101	1,680	—	14,817
業務分類內 銷售	—	—	426	—	(426)	—
	12,036	—	1,527	1,680	(426)	14,817
分類業績	323	(18,374)	(460)	(1,149)	—	(19,660)
利息收入 未予分攤之 公司開支						1,122
						(13,115)
經營虧損						(31,653)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位於香港和不包括香港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按不同地區之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情況，不論產品／服務之原產地：

	香港		中國		綜合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990</u>	<u>1,950</u>	<u>20,654</u>	<u>12,867</u>	<u>25,644</u>	<u>14,817</u>
分類業績	<u>1,478</u>	<u>(1,620)</u>	<u>(13,441)</u>	<u>(18,040)</u>	<u>(11,963)</u>	<u>(19,660)</u>
利息收入					3,196	1,122
未予分攤之 公司開支					<u>(14,094)</u>	<u>(13,115)</u>
經營虧損					<u>(22,861)</u>	<u>(31,653)</u>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

折舊

— 自置資產	5,301	5,087
—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6	5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302</u>	<u>798</u>
	<u>5,629</u>	<u>5,937</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956)	(1,101)
核數師酬金	588	581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619	2,201
淨匯兌虧損	<u>160</u>	<u>57</u>

5.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支出

於本期間已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32,986,000港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購股權支出32,9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有16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65,000,000股普通股，額外股本為16,500,000港元，股份溢價為7,590,000港元。

10. 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8,638
匯兌調整	1,207
攤銷	(302)
	<u>39,543</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39,543</u></u>

賬面總淨值約 39,543,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638,000 港元) 之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已作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24,543
匯兌調整	19,868
添置	47,684
收購附屬公司	1,879
出售附屬公司	(886)
出售	(382)
折舊	(5,327)
	<u>687,379</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u>687,379</u></u>

由於在期內出售了一間持有 93% 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886,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賬面淨值	
發展中物業	347,112
在建工程	232,756
租賃樓宇裝修	427
傢俬及裝置	5,353
設備、車輛及其他	6,404
廠房及機器	95,327
	<u>687,379</u>
	<u><u>687,379</u></u>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 254,77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00,864,000 港元) 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已作為取得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2.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48,527
匯兌調整	10,891
添置	32,059
	<u>391,47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91,47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概無抵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六十日信貸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之21,2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378,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0 – 30日	21,265	43,378
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	1,227	1,338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12,392	66,238
預付款及訂金	179,835	20,369
其他應收賬款	28,879	75,345
	<u>243,598</u>	<u>206,668</u>

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由客戶之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之16,7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9,139,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0-30日	16,787	179,139
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保證金客戶	4,169	606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	261,260	263,661
	<u>282,216</u>	<u>443,406</u>

應付保證金客戶之賬款乃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其他應付賬款及已收訂金中包括建設工程之應付賬款約113,5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4,611,000港元)，以及預售物業所收取之訂金約32,9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8,776,000港元)。

1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75厘計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張揚先生全資擁有。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有抵押	300,584	353,169
其他借貸，無抵押	30,000	—
借貸總額	<u>330,584</u>	<u>353,169</u>
到期分析如下：		
於接獲通知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97,104	143,495
其他借貸	30,000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u>127,104</u>	<u>143,495</u>
於接獲通知時或於第二年償還：		
銀行借貸	26,504	25,664
須償還之銀行借貸：		
於第三至五年內	96,440	103,535
第五年後	80,536	80,47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u>203,480</u>	<u>209,674</u>
借貸總額	<u>330,584</u>	<u>353,169</u>

所有銀行借貸乃浮動利率借貸，故本集團須承擔利率風險。該等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乃基於優惠利率減指定差價。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5.5%至6.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至6.9%）。

其他借貸乃無抵押、每年按10%計息及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59,242	30,575
人民幣	271,342	322,594
總計	<u>330,584</u>	<u>353,169</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法定：(附註c)	<u>4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4,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6,651,903,632	5,584,923,632	665,190	558,492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a及b)	1,062,800,000	1,066,980,000	106,280	106,698
行使購股權(附註d)	<u>294,490,000</u>	<u>—</u>	<u>29,449</u>	<u>—</u>
	<u>8,009,193,632</u>	<u>6,651,903,632</u>	<u>800,919</u>	<u>665,190</u>

- (a)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發行該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b)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1,01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按每股0.131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發行該本金額合共132,676,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財匯投資有限公司60%股本權益所產生之代價餘額132,676,8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
- (d) 於本期間，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146港元行使其購股權合共認購294,49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2,995,540港元。

18.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財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滙」）之餘下60%股本權益。

財滙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313,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
存貨	9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0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7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62,9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9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251,380)</u>
收購淨資產	191,999
減：本集團持有餘下作為聯營公司所佔淨資產	<u>(76,800)</u>
	115,199
商譽	<u>3,682</u>
	<u>118,881</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發行可換股票據	<u>118,881</u>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62,279</u>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賬面值乃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約3,260,000港元營業額及於本期間為本集團溢利帶來約3,260,000港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重列集團營業額為32,16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列虧損則為53,048,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持有9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6	25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8,971	22,9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7	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98	4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4)	(4,6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96)
	<u>28,208</u>	<u>18,272</u>
少數股東權益	(1,720)	—
出售之淨資產	26,488	18,272
出售之收益	8,360	29,828
總代價	34,848	48,100
減：已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7)	(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u>31,421</u>	<u>48,074</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u>34,848</u>	<u>48,10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首創同意購買於國中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之9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5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國中愛華(天津)市政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並於本期間產生虧損約4,93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國置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代價48,100,000港元出售歷新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歷新投資有限公司欠下中國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20,750,000港元，由賣方以現金支付。

2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合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物業發展開支	<u>251,414</u>	<u>282,181</u>

21. 承擔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就預售物業之擔保租賃安排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本集團尚有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本集團之租賃承擔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695	6,341
第二至第五年內	36,442	41,488
五年後	22,630	26,611
	<u>64,767</u>	<u>74,440</u>

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八至十年。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預售物業向物業買家簽立若干購回權，供物業買家於購回權行使日要求本集團以物業原銷售價100%之價格購回該等物業。購回權行使日為完成該等物業買賣協議日期後六年，總合約金額約為106,7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889,000港元)。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撤銷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692	2,802
第二至第五年內	5,766	6,818
五年後	11,871	11,855
	<u>20,329</u>	<u>21,475</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戶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84	1,732
第二至第五年內	109	62
	<u>1,493</u>	<u>1,794</u>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支付利息1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000港元)。
- (b) 於期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之關連公司支付利息3,30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80,000港元)。
- (c) 於期內，本集團已從本公司董事收取租金收入約2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0,000港元)。
- (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之金額)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利益	4,763	4,9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	182
以股份形式付款	5,459	—
	<u>10,387</u>	<u>5,177</u>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張揚先生(「張先生」，本公司董事)就股份認購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以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向張先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合共2,7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於完成股份認購後以20,000,000港元之溢價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即可按初步換股價(相等於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達6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達1,200,000,000港元)之認購權。

於股份認購完成及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21,200,000,000股新股份。

2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本公司當時擁有94.05%之附屬公司)與黑龍集團有限公司(「黑龍集團」)就買賣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229,725,000股內資股(相當於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訂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代價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中(天津)與黑龍集團就修訂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0元訂立補充協議。此外，國中(天津)與黑龍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黑龍同意委任國中(天津)為其代理，處理擬為黑龍收購事項之水務項目之收購(「水務項目」)，而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提供不超過約人民幣173,000,000元之貸款以支付水務項目之代價。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根據本報告第21頁附註23(e)所披露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張先生。認購導致股本增加27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Mega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Winner」)就收購成信國際有限公司(「成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成信應付予Mega Winner之金額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67,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 (d) 根據本報告第21頁附註23(e)所披露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部分首批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首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分別將本金額1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轉換為股份。2,5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首批可換股票據轉換時發行。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每月公佈。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就收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的29.52%已發行股本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296,000,000港元。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4.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載入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329,569,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831,711,000港元，其他貸款約497,694,000港元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16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應支付予相關公司之款項約77,11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由經擴大集團賬面值約371,650,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該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約50,67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4,000,000港元及於租賃土地中之權益約36,977,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訴訟

中鋼設備公司已就有關黑龍發展中物業之發展合約提出約人民幣30,000,000元（約等於31,250,000港元）之索償向黑龍發出傳票及起訴書。此訴訟事件與黑龍之租賃土地相關，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36,597,000元（約等於633,122,000港元）（與土地概無關聯）。黑龍之董事認為，該案件之結果尚不確實，無需作出撥備。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訴訟」一段。

6.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當前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信貸後，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之日所需。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起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Mega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Mega Winner」)就收購成信國際有限公司(「成信」)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成信應付予Mega Winner之金額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67,000,000港元。成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間接持有北京龍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北京龍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國中商業大廈(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佔地總面積約5,807.57平方米)擁有23間零售單位。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就收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管業」)3,7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29.52%)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296,000,000港元。中國管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中國管業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活動為買賣及分銷以水管及相關配件為主的建築材料。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概無因該等收購事項而令應付成信與中國管業之董事之總薪酬及應收成信與中國管業之董事之各類利益產生變動。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以下載列有關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黑龍」)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內容關於由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建議收購黑龍之70.21%股本權益之通函(「通函」)。

黑龍乃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紙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黑龍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黑龍於有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而編製，並由中國執業會計師中准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黑龍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黑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基於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黑龍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概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黑龍於有關期間之董事需負責遵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真實而公平地編製黑龍於有關期間之賬目。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黑龍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貴公司董事亦須就本報告載入之通函內容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查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吾等之意見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此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就黑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比較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而言，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將吾等之結論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據以評估會

計政策及列報是否已貫徹應用(除另行披露者外)。審閱不包括監控測試以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證等審核程序，其範圍遠小於審核，因此所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連同其內之附註就本報告而言，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黑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黑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和現金流量。

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之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應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改。

與黑龍之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並未作出任何保留意見下，吾等謹請特別留意財務資料第II節附註3(a)，當中顯示黑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分別超出其資產總額人民幣407,676,000元、人民幣747,719,000元、人民幣716,539,000元及人民幣110,449,000元。此等條件連同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黑龍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I.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210,648	-	-	-
銷售成本		(208,144)	-	-	-
毛利		2,504	-	-	-
其他收益	7	2,070	1,502	4,673	23,499
其他收入	8	3,385	-	197,700	754,90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4,472)	-	-	-
行政費用		(865,786)	(264,811)	(68,883)	(113,783)
經營(虧損)/溢利	10	(892,299)	(263,309)	133,490	664,620
財務成本	11	(82,046)	(76,734)	(61,048)	(60,1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		-	-	-	1,6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4,345)	(340,043)	72,442	606,090
所得稅開支	12	-	-	-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974,345)	(340,043)	72,442	606,090
黑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974,345)	(340,043)	72,442	606,090
股息		-	-	-	-
黑龍之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3	人民幣(2.98)元	人民幣(1.04)元	人民幣0.22元	人民幣1.85元

II.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58,009	761,950	695,774	641,100
租賃土地權益	15	–	–	–	743,5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000	2,000	2,000	–
		<u>860,009</u>	<u>763,950</u>	<u>697,774</u>	<u>1,384,6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2,084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54,280	38,158	30,483	24,1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19	171,515	28,896	22,4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2,145	982	993	499
		<u>250,024</u>	<u>68,036</u>	<u>53,921</u>	<u>24,6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340,359	401,927	448,116	499,70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22	–	50,428	50,428	50,428
稅項		16,094	16,094	16,094	16,09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3	1,098,096	1,048,096	953,596	953,596
		<u>1,454,549</u>	<u>1,516,545</u>	<u>1,468,234</u>	<u>1,519,82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04,525</u>	<u>1,448,509</u>	<u>1,414,313</u>	<u>1,495,1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4,516)</u>	<u>(684,559)</u>	<u>(716,539)</u>	<u>(110,4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27,225	327,225	327,225	327,225
儲備		(734,901)	(1,074,944)	(1,043,764)	(437,67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07,676)</u>	<u>(747,719)</u>	<u>(716,539)</u>	<u>(110,4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23	63,160	63,160	–	–
		<u>(344,516)</u>	<u>(684,559)</u>	<u>(716,539)</u>	<u>(110,449)</u>

III.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7,225	321,993	22,899	25,682	(131,130)	566,669
年內虧損	—	—	—	—	(974,345)	(974,345)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7,225	321,993	22,899	25,682	(1,105,475)	(407,676)
年內虧損	—	—	—	—	(340,043)	(340,04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7,225	321,993	22,899	25,682	(1,445,518)	(747,719)
年內溢利	—	—	—	—	31,180	31,18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27,225	321,993	22,899	25,682	(1,414,338)	(716,539)
期內溢利	—	—	—	—	606,090	606,09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27,225</u>	<u>321,993</u>	<u>22,899</u>	<u>25,682</u>	<u>(808,248)</u>	<u>(110,449)</u>

附註：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成立於中國之黑龍須將其除稅後純利之10%作為法定公積金（惟儲備餘額已達黑龍已繳納資本之50%除外）。經董事會及相關機構批准後，該公積金僅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資。

IV.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4,345)	(340,043)	31,180	72,442	606,090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04)	(2)	(13)	(9)	—
利息支出	82,046	76,734	78,590	61,048	60,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236	100	1,919	1,9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0,000	—	—	—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9,243	2,746	2,746	16,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105,971	—	3,119	3,11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	632,919	140,951	6,450	6,450	—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3,385)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197,700)	(197,700)	(754,9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71,157	70,870	68,851	53,153	51,697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	—	—	—	11,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16)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	(1,6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虧損)/溢利	(15,921)	(42,147)	(4,858)	3,168	(11,038)
存貨減少/(增加)	35,368	12,841	(2,746)	(2,746)	(16,2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99,772	16,122	4,556	3,987	6,30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少／(增加)	(145,880)	1,668	197,701	197,701	777,34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 增加	55,288	61,568	46,189	20,875	51,5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50,428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8,627	100,480	240,842	222,985	807,980
已付稅項淨額	(98)	—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529	100,480	240,842	222,985	807,98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04	2	13	9	—
已付利息	(82,046)	(76,734)	(78,590)	(61,048)	(60,130)
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	—	—	3,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36,942	26,978	1,207	1,207	3,552
購買租賃土地權益	—	—	—	—	(754,9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3)	(1,889)	(5,801)	(5,801)	(5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393)	(51,643)	(83,171)	(65,633)	(808,47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30,100)	(50,000)	(157,660)	(157,660)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100)	(50,000)	(157,660)	(157,660)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	(51,964)	(1,163)	11	(308)	(49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54,109	2,145	982	982	99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2,145</u>	<u>982</u>	<u>993</u>	<u>674</u>	<u>49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定期存款、銀行餘額及現金	<u>2,145</u>	<u>982</u>	<u>993</u>	<u>674</u>	<u>499</u>

V.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黑龍之主要業務為紙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黑龍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龍沙區新立街長青路27號。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其他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黑龍已於有關期間貫徹地應用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黑龍並未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黑龍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黑龍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附註 a)	營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附註 a)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附註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附註 c)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附註 d)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附註 c)	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 相互關係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d.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根據下列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算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作出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黑龍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亦需行使其判斷。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黑龍江之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人民幣110,449,000元。雖有上述之業績，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黑龍未來營運能否成功，能否產生現金流以履行到期之責任，以及能否進行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使黑龍能夠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要。

由於(i)黑龍與黑龍江省鶴城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鶴城」)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以及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國中(天津)與黑龍集團公司(「黑龍」)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ii)國中(天津)與黑龍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黑龍與鶴城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黑龍與鶴城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根據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及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黑龍已同意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及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成為無條件之日向鶴城轉讓其資產及負債，連同一切有關合約、權利及責任。根據函件所載之建議，黑龍之資產淨值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完成時須達約人民幣107,000,000元。由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及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條款仍須進一步修訂，本公司將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之條款已最後落實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中(天津)與黑龍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將黑龍待售股份之代價修訂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約等於437,500,5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中(天津)與黑龍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協定將國中(天津)將承擔之股權分置改革代價由最高人民幣17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2,500,000元。代價將以(i)就黑龍收購水務項目豁免該筆貸款人民幣173,000,000元；及(ii)支付按每股黑龍A股人民幣0.2元之基準應付黑龍A股持有人之人民幣19,500,000元之方式支付。

因此，黑龍之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屬適宜。

(b)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流入黑龍且收益可予以可靠計算時，收益可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於黑龍已將產品運至客戶，而客戶已收到產品且有關應收賬款可合理地確認可予以收回時，確認貨品銷售之收入；
- (ii) 租賃收入按有關租賃協議予以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計算。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作出折舊撥備。當在建工程於竣工並準備投入使用时，成本轉撥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估計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及下列主要年率撇銷其成本值：

樓宇	:	2.11% 至 4.32%
計算機	:	9.50% 至 13.57%
廠房及機器	:	6.79% 至 10.56%
機動車輛	:	7.92%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立即撇減至可收回數額（附註3）。

出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d)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就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權益之成本於租賃土地有關權益期限或相關公司之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攤銷。

(e)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並就陳舊或滯銷產品作出充分準備後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如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f)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黑龍將無法按應收賬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有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以及拖欠或延遲付款等，則表明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存在減值。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撇銷後可收回數額已計入損益表。

(g)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之借貸項下。

(h) 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部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作會計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其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部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支取。

(j)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值,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黑龍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歸類為流動負債。

(k) 金融工具

倘黑龍之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即時確認。

(i) 金融資產

黑龍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時之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定時之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至於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權益投資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至於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於損益表中撥回。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黑龍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黑龍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成員附屬公司款項，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黑龍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現時應付稅項與損益表有別，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黑龍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乃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可能有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倘為同一稅務機構徵收所得稅，以及本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則可抵銷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m) 租賃

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黑龍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黑龍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激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n) 外幣

財務資料以黑龍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o) 撥備

當黑龍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黑龍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黑龍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資料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q)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該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發揮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視為有關連。倘有關人士受到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黑龍之關連人士(該等實體為個人)可施加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包括該等實體為黑龍僱員或黑龍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而設之僱傭後福利計劃。

涉及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然而，得出之會計估計將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黑龍之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及設備之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之過往經驗進行，並可能因技術革新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而有重大變動。當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估計，及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陳舊之資產。

估計貿易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

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舊之估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減值是否充足。如實際現金流動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減值變動載於附註18。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以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而作出，並可因市況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對該等估計重行評估。

5. 金融工具**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黑龍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按金及預收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個別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進行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黑龍所面對有關其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黑龍已採取措施，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銷售產品，以及黑龍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黑龍於收取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過往經驗，與所錄得之撥備一致，而董事認為已於賬目中就未能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黑龍亦根據權益擁有人之指示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墊款。並無對關連人士設定信貸上限。

外匯風險

黑龍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於有關期間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黑龍有淨負債約人民幣110,449,000元。黑龍透過維持充足之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以及手頭和銀行現金獲得流動資金。

流動性風險由管理層持續監控。載有銀行貸款到期日及與之有關之流動資金需求之報告定期向管理層發出供審閱。必要時，管理層就銀行貸款續期之事宜聯絡往來銀行。

下表列示黑龍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黑龍以黑龍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礎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340,359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不適用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9%	1,098,096	—	—	63,160
		<u>1,438,455</u>	<u>—</u>	<u>—</u>	<u>63,16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401,927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不適用	50,428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49%	1,048,096	—	—	63,160
		<u>1,500,451</u>	<u>—</u>	<u>—</u>	<u>63,16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448,116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不適用	50,428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7%	953,596	—	—	—
		<u>1,452,140</u>	<u>—</u>	<u>—</u>	<u>—</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499,702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不適用	50,428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7%	953,596	—	—	—
		<u>1,503,726</u>	<u>—</u>	<u>—</u>	<u>—</u>

利率風險

黑龍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黑龍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

黑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授出之貸款令黑龍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黑龍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所面臨之利率風險。

下表分析利率變動對下年度黑龍銀行貸款所產生於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之影響。

	財務成本之變動 利率上升／(下跌) 0.5 厘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5,49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5,24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4,768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增加／(減少) 4,768

黑龍承受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利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黑龍之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短，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黑龍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黑龍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附註 23 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虧損))。

黑龍之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黑龍之董事考慮資本及發行股份以外之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來自關連方之借貸)之成本。根據黑龍董事之推薦意見，黑龍將透過籌集或償還借貸使其整體資本架構達到平衡。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進程並無任何變動。

d. 公平值之估計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或利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黑龍之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短，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銷售貨品	<u>210,648</u>	<u>—</u>	<u>—</u>	<u>—</u>	<u>—</u>

由於黑龍僅從事紙品之生產及市場推廣，加上黑龍於有關期間之分類收入及資產乃來自於中國之業務，並無按業務或地區劃分黑龍之分類資料分析。

7.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	1,500	4,500	4,500	—
利息收入	1,504	2	13	9	—
銷售廢料	550	—	—	—	—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	16	—	—	—	—
捐贈收入	—	—	—	—	23,466
其他	—	—	164	164	33
	<u>2,070</u>	<u>1,502</u>	<u>4,677</u>	<u>4,673</u>	<u>23,499</u>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撥回存貨撥備	3,385	—	—	—	—
撥回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之減值虧損	—	—	197,700	197,700	754,904
	<u>3,385</u>	<u>—</u>	<u>197,700</u>	<u>197,700</u>	<u>754,904</u>

9.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3,817	1,390	1,390	1,043	1,0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8	149	149	112	112
	<u>4,325</u>	<u>1,539</u>	<u>1,539</u>	<u>1,155</u>	<u>1,155</u>

(a)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已付及應付各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偉東先生	45	6	51
程德惠先生	40	6	46
司廣成先生	35	5	40
李國民先生	35	5	40
彭文杰先生	—	—	—
張義山先生	35	5	40
何立新先生	35	5	4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玉偉先生	30	4	34
周繼明先生	30	4	34
	<u>285</u>	<u>40</u>	<u>325</u>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偉東先生	45	5	50
霍軍先生	40	4	44
陳毛四先生	35	4	39
何立新先生	35	4	39
高永紅先生	35	4	39
李寶忠先生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玉偉先生	30	3	33
周繼明先生	30	3	33
錢彥敏先生	30	3	33
	<u>280</u>	<u>30</u>	<u>310</u>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偉東先生	45	5	50
何立新先生	35	4	39
潘建宏先生	35	4	39
武摸捷先生	35	4	39
李西華先生	35	4	39
于海濤先生	35	4	3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玉偉先生	30	3	33
周繼明先生	30	3	33
錢彥敏先生	30	3	33
	<u>310</u>	<u>34</u>	<u>344</u>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i>執行董事</i>			
張偉東先生	34	4	38
何立新先生	26	3	29
潘建宏先生	26	3	29
武摸捷先生	26	3	29
李西華先生	26	3	29
于海濤先生	26	3	2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玉偉先生	23	2	25
周繼明先生	23	2	25
錢彥敏先生	23	2	25
	233	25	258
	233	25	258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偉東先生	34	4	38
何立新先生	26	3	29
潘建宏先生	26	3	29
武摸捷先生	26	3	29
李西華先生	26	3	29
于海濤先生	26	3	2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玉偉先生	23	2	25
周繼明先生	23	2	25
錢彥敏先生	23	2	25
	233	25	258
	233	25	258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黑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0	190	185	138	1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1	21	16	16
	<u>217</u>	<u>211</u>	<u>206</u>	<u>154</u>	<u>154</u>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金範圍均介乎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c) 於有關期間，黑龍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黑龍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之酬金	300	300	3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157	70,870	68,851	53,153	51,697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	—	—	11,3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1,236	100	1,919	1,9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0,000	—	—	—	—
存貨之減值虧損	—	9,243	2,746	2,746	16,2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5,971	—	3,119	3,11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之減值虧損	632,919	140,951	6,450	6,450	—
	<u>632,919</u>	<u>140,951</u>	<u>6,450</u>	<u>6,450</u>	<u>—</u>

11.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80,510	75,198	78,590	61,048	60,130
毋須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1,536	1,536	—	—	—
	<u>82,046</u>	<u>76,734</u>	<u>78,590</u>	<u>61,048</u>	<u>60,130</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所得稅	—	—	—	—	—
遞延稅項	—	—	—	—	—
	<u>—</u>	<u>—</u>	<u>—</u>	<u>—</u>	<u>—</u>

由於黑龍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黑龍適用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明，國務院將於適當時頒佈釐定應課稅溢利、稅務優惠及不追溯條文之進一步詳細措施及法規。黑龍將於國務院公佈其他法規時評估彼等之影響（如有）並於會計估計中計及任何變動。

有關期間之稅項與收益表記錄之年內／期內(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74,345)</u>	<u>(340,043)</u>	<u>31,180</u>	<u>72,442</u>	<u>606,090</u>
按國內所得稅率33% 計算之稅項	(321,534)	(112,214)	10,289	23,906	200,01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10,812	49,597	3,791	3,791	13,0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17)	—	(65,241)	(65,241)	(213,08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1,839</u>	<u>62,617</u>	<u>51,161</u>	<u>37,544</u>	<u>—</u>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u>—</u>

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之來源，因此並無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74,345,000)元、人民幣(340,043,000)元、人民幣31,180,000元、人民幣72,44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06,090,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327,225,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917	162,631	5,665	986,098	4,342	1,178,653
添置	1,319	2,812	11	200	2,451	6,793
出售	—	—	—	—	(550)	(5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236	165,443	5,676	986,298	6,243	1,184,896
添置	100	—	3	—	1,786	1,889
出售	—	—	—	(38,116)	(696)	(38,8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336	165,443	5,679	948,182	7,333	1,147,973
添置	1,919	—	10	874	2,998	5,801
出售	—	—	—	—	(1,224)	(1,22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255	165,443	5,689	949,056	9,107	1,152,550
添置	—	—	12	—	563	575
出售	—	(2,568)	—	—	(2,059)	(4,62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3,255	162,875	5,701	949,056	7,611	1,148,4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2,571	4,780	206,432	827	234,610
本年度支出	—	5,874	179	64,689	415	71,157
於出售時抵銷	—	—	—	—	(116)	(116)
確認減值虧損	21,236	—	—	—	—	21,23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236	28,445	4,959	271,121	1,126	326,887
本年度支出	—	5,977	179	64,258	456	70,870
於出售時抵銷	—	—	—	(11,646)	(188)	(11,834)
確認減值虧損	100	—	—	—	—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336	34,422	5,138	323,733	1,394	386,023
本年度支出	—	5,958	180	62,101	612	68,851
於出售時抵銷	—	—	—	—	(17)	(17)
確認減值虧損	1,919	—	—	—	—	1,9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255	40,380	5,318	385,834	1,989	456,776
期內支出	—	4,473	136	46,605	483	51,697
於出售時抵銷	—	(140)	—	—	(935)	(1,07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3,255	44,713	5,454	432,439	1,537	507,3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118,162	247	516,617	6,074	641,1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063	371	563,222	7,118	695,7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1,021	541	624,449	5,939	761,95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998	717	715,177	5,117	858,009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賬面值總計約為人民幣13,284,000元、人民幣13,278,000元、人民幣10,555,000元及人民幣9,194,000元之樓宇及賬面值總計約為人民幣49,151,000元、人民幣42,640,000元、人民幣36,177,000元及人民幣20,876,000元之廠房及機器已分別抵押為黑龍之借貸之抵押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5。

15. 租賃土地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	-	-	-	-
添置	-	-	-	754,921
年末／期末	-	-	-	754,921
累計攤銷				
年初／期初	-	-	-	-
添置	-	-	-	11,324
年末／期末	-	-	-	11,324
賬面淨值				
年末／期末	-	-	-	743,597

租賃土地權益均位於中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始為期五十年及以中期租賃持有。土地使用權於權利未到期之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非上市證券投資，				
按成本	52,000	52,000	52,000	50,000
減：減值虧損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	2,000	2,000	-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中國成立之私有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非按公平值列賬）。由於(i)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可變性重大；或(ii)該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黑龍董事認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該等股本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有關期間內，該金額將毋需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金額列為非流動金額。

黑龍之非上市證券於各結算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 資本之詳情	黑龍應佔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活動
黑龍江省宇華擔保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宇華」)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6.67%	提供公司財務顧問服務、 投資管理、 融資計劃及經紀服務
哈爾濱報達印務 有限公司 (「報達印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	提供印刷服務

於有關期間，黑龍分別持有宇華及報達印務已發行股本之16.67%及10%，該等公司分別於股東大會控制16.67%及10%之投票權。然而，其他股東可對宇華及報達印務之董事會組成行使重大控制權。因此，黑龍董事認為黑龍於宇華及報達印務並無重大影響。

於結算日期，黑龍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888	8,961	11,707	24,322
成品	1,328	414	414	4,024
	<u>22,216</u>	<u>9,375</u>	<u>12,121</u>	<u>28,346</u>
減：陳舊存貨撥備	(132)	(9,375)	(12,121)	(28,346)
	<u>22,084</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之陳舊存貨累計撥備總額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3,517	132	9,375	12,121
撥備撥回	(3,385)	—	—	—
於年內／期內已確認之撥備	—	9,243	2,746	16,225
	<u> </u>	<u> </u>	<u> </u>	<u> </u>
於年末／期間末	<u>132</u>	<u>9,375</u>	<u>12,121</u>	<u>28,346</u>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47,995	124,774	101,787	97,596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 累計減值虧損	<u>(97,596)</u>	<u>(97,596)</u>	<u>(97,596)</u>	<u>(97,596)</u>
	50,399	27,178	4,191	—
其他應收賬款	23,465	30,564	48,995	46,878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 累計減值虧損	<u>(19,584)</u>	<u>(19,584)</u>	<u>(22,703)</u>	<u>(22,703)</u>
	<u>54,280</u>	<u>38,158</u>	<u>30,483</u>	<u>24,175</u>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839	—	—	—
一年至兩年內	7,560	27,178	—	—
二年至三年內	—	—	4,191	—
三年至四年內	—	—	—	—
四年至五年內	—	—	—	—
	<u> </u>	<u> </u>	<u> </u>	<u> </u>
於年末／期末	<u>50,399</u>	<u>27,178</u>	<u>4,191</u>	<u>—</u>

於有關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虧損總額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1,209	117,180	117,180	120,299
年內／期內確認之 減值虧損	<u>105,971</u>	<u>—</u>	<u>3,119</u>	<u>—</u>
於年末／期末	<u><u>117,180</u></u>	<u><u>117,180</u></u>	<u><u>120,299</u></u>	<u><u>120,299</u></u>
應佔：				
貿易應收賬款	97,596	97,596	97,596	97,596
其他應收賬款	<u>19,584</u>	<u>19,584</u>	<u>22,703</u>	<u>22,703</u>
	<u><u>117,180</u></u>	<u><u>117,180</u></u>	<u><u>120,299</u></u>	<u><u>120,299</u></u>

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收回。

黑龍董事認為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45</u>	<u>982</u>	<u>993</u>	<u>499</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均以人民幣列賬，人民幣為非自由兌換幣種及從中國匯款出境受限於中國政府之外匯限制。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短期到期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5	—	—	—
一年至兩年內	8,261	945	—	—
兩年至三年內	—	8,261	815	—
超過三年	—	—	8,261	9,067
	<u> </u>	<u> </u>	<u> </u>	<u> </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9,206	9,206	9,076	9,067
應計項目	6,207	6,952	5,717	5,809
應付利息	120,183	196,260	253,126	313,256
其他應付款項	204,763	189,509	180,197	171,570
	<u> </u>	<u> </u>	<u> </u>	<u> </u>
	<u>340,359</u>	<u>401,927</u>	<u>448,116</u>	<u>499,702</u>

黑龍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黑龍董事認為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其他貸款—有抵押	<u>63,160</u>	<u>63,160</u>	<u>—</u>	<u>—</u>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911,920	861,920	821,920	525,810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6,676	126,676	126,676	—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	427,786
信託收據貸款	<u>59,500</u>	<u>59,500</u>	<u>5,000</u>	<u>—</u>
	<u> </u>	<u> </u>	<u> </u>	<u> </u>
	<u>1,098,096</u>	<u>1,048,096</u>	<u>953,596</u>	<u>953,596</u>

上述貸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接獲通知或於一年內	1,098,096	1,048,096	953,596	953,596
一年至二年內	—	—	—	—
二年至三年內	—	—	—	—
超過三年	63,160	63,160	—	—
	<u>1,161,256</u>	<u>1,111,256</u>	<u>953,596</u>	<u>953,596</u>
減：於一年內列入流動負債 下之到期結算款項	<u>(1,098,096)</u>	<u>(1,048,096)</u>	<u>(953,596)</u>	<u>(953,596)</u>
一年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u>63,160</u>	<u>63,160</u>	<u>—</u>	<u>—</u>
按幣種分折之借貸 —以人民幣結算	<u>1,161,256</u>	<u>1,111,256</u>	<u>953,596</u>	<u>953,596</u>

於有關期間內，黑龍違反若干與銀行之貸款協議之條件，因此黑龍並無擁有無條件權利將付款之日期推遲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後，因此，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借貸之年利率分別介乎5.31%至7.67%、5.31%至7.67%、7.67%至7.67%（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7.67%）

其他貸款為獨立第三方授出之貸款並按固定息率6.67%計息。

部分借貸由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擔保並亦由黑龍所擁有之資產抵押。黑龍之抵押資產詳情及有關人士為黑龍之借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載於附註25。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000	'000	'000	'00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一元之 普通股								
法定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已發行及繳足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u>327,225</u>

25.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期，黑龍就擔保銀行融資及授予黑龍之其他貸款信貸之抵押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2,435</u>	<u>55,918</u>	<u>46,732</u>	<u>30,070</u>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黑龍以代價約人民幣754,921,000元(附註15)收購一項租賃土地權益，有關代價透過以下公司之往來賬戶支付：(i)齊齊哈爾造紙有限公司支付款項約人民幣722,172,000元；(ii)齊齊哈爾冰刀工業有限公司支付款項約人民幣8,177,000元及(iii)黑龍江黑龍紙業有限公司支付款項約人民幣24,555,000元支付。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黑龍已與租戶就其廠房及機器訂立下列將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	4,500	—	—
多於一年	—	—	—	—
	<u>—</u>	<u>4,500</u>	<u>—</u>	<u>—</u>

28. 退休福利計劃

黑龍於中國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黑龍須上繳其工資之若干百分比至退休福利計劃以為該計劃提供資金。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義務僅為於其計劃下上繳規定之金額。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黑龍及其關連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有關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要如下：

(a)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齊齊哈爾造紙 有限公司	922,188	919,872	722,172	—
黑龍第一印刷廠	1,400	1,400	1,400	1,400
齊齊哈爾冰刀 工業有限公司	8,177	8,177	8,177	—
黑龍江黑龍紙業 有限公司	23,907	24,555	24,555	—
	<u>955,672</u>	<u>954,004</u>	<u>756,304</u>	<u>1,400</u>

(b)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齊齊哈爾造紙	購買原材料	99,634	—	—	—	—
齊齊哈爾造紙	支付開支	23,224	—	—	—	—
齊齊哈爾造紙	收購租賃土地權益	—	—	—	—	754,921
齊齊哈爾造紙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	—	197,700	197,700	—
		<u>—</u>	<u>—</u>	<u>197,700</u>	<u>197,700</u>	<u>—</u>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黑龍主要管理層均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9。

30. 訴訟

中鋼設備公司就有關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發展中物業發展合約之索償發出傳票及起訴書。已就該等款項查封租賃土地權利或權益。黑龍之董事認為，該案結果尚不確定，無須作出撥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訴訟」一段，以了解有關此訴訟之詳細資料。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概未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V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黑龍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黑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0,648,000元(約等於219,42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74,345,000元(約等於1,014,943,000港元)。年內，黑龍就應收齊齊哈爾造紙有限公司(黑龍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632,919,000元(約等於659,291,000港元)，進一步加劇了黑龍整體業績的不佳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的總資產及負債淨值分別估值約為人民幣1,110,033,000元(約等於1,156,284,000港元)及人民幣407,676,000元(約等於424,663,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145,000元(約等於2,234,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161,256,000元(約等於1,209,642,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098,096,000元(約等於1,143,85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63,160,000元(約等於65,792,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資產負債率約為104.6%(總借貸/總資產)。

匯率風險

黑龍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黑龍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較低。黑龍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契據作對沖用途。

業務回顧、前景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零四年對黑龍而言為最艱難的一年。由於新聞用紙進口關稅降低對中國新聞用紙市場造成重大影響，供過於求的問題愈發明顯，市場保持低迷。能源及原材料市場承受更大壓力，相關產品的價格持續上升，因此，黑龍的生產及經營經歷了最艱難的時期。此外，諸如用於技術升級的特別貸款到期及主要

股東變現股本事項仍未解決等因素，亦導致黑龍生產成本高企，阻礙了黑龍的生產及銷售。為減少成本並避免巨額經營虧損，黑龍自二零零四年起七月起停止生產。由於主要業務的溢利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黑龍於二零零四年錄得虧損。

面臨新聞用紙行業更激烈的競爭，黑龍在多個方面要求更高管理標準。為確保產品質量，黑龍根據年初設立的目標，致力於新項目的效率、市場推廣及管理，以及技術突破等事項。黑龍亦及時對生產計劃作出調整，減少經營及銷售倒退產生的虧損。在不影響其與客戶的合約責任的情況下，黑龍透過降低生產規模，盡量減少成本，積極回收主要股東變現的股本，探索及制定銷售激勵機制以確保穩定的客戶基礎，以及進一步增強管理以減少成本。

黑龍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存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並無正式庫存政策，亦未就對沖訂立任何形式之金融協議。

資本架構

黑龍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27,225,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約為人民幣62,435,000元(約等於65,036,000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黑龍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總數為1,942人。所有該等員工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779,000元（約等於1,853,000港元）。根據齊齊哈爾市政府的相關政策，除基本工資外，黑龍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涵蓋醫療、失業及養老保險。

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由於黑龍年內暫無營業，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的虧損約為人民幣340,043,000元（約等於354,211,000港元），主要由於應收齊齊哈爾造紙有限公司（黑龍之同系附屬公司）人民幣140,951,000元（約等於146,824,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引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的總資產及負債淨值分別估值約為人民幣831,986,000元（約等於866,652,000港元）及人民幣747,719,000元（約等於778,87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82,000元（約等於1,023,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111,256,000元（約等於1,157,558,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048,096,000元（約等於1,091,76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63,160,000元（約等於65,792,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資產負債率約為133.6%（總借貸／總資產）。

匯率風險

黑龍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黑龍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較低。黑龍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契據作對沖用途。

業務回顧、前景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黑龍依然面臨困境，基本暫無營業。為維持穩定的業務狀況及支持

員工生活，黑龍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決議黑龍的所有生產及經營資產將租予齊齊哈爾中紙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紙實業」）。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黑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存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並無正式庫存政策，亦未就對沖訂立任何形式之金融協議。

資本架構

黑龍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27,225,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約為人民幣55,918,000元（約等於58,248,000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黑龍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總數為1,919人。所有該等員工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開支約為人民幣1,539,000元（約等於1,603,000港元）。根據齊齊哈爾市政府的相關政策，除基本工資外，黑龍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涵蓋醫療、失業及養老保險。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由於黑龍年內暫無營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的溢利約為人民

幣31,180,000元(約等於32,479,000港元)，主要因年內撥回應收齊齊哈爾造紙有限公司(黑龍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97,700,000元(約等於205,93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的總資產及負債淨值分別估值約為人民幣751,695,000元(約等於783,016,000港元)及人民幣716,539,000元(約等於746,39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93,000元(約等於1,034,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953,596,000元(約等於993,32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資產負債率約為126.86%(總借貸／總資產)。

匯率風險

黑龍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黑龍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較低。黑龍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契據作對沖用途。

業務回顧、前景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黑龍依然面臨困境，基本暫無營業。為盤活企業、消除下市風險、維持穩定的業務狀況及支持員工生活，黑龍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決議黑龍的所有生產及經營資產將租予獨立第三方中紙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黑龍與中紙實業透過友好協商，解除(終止)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黑龍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上市。黑龍現正積極重組資產，努力恢復上市。

黑龍年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存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並無正式庫存政策，亦未就對沖訂立任何形式之金融協議。

資本架構

黑龍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27,225,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約為人民幣46,732,000元(約等於48,679,000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黑龍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黑龍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總數為1,919人。所有該等員工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39,000元(約等於1,603,000港元)。根據齊齊哈爾市政府的相關政策，除基本工資外，黑龍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涵蓋醫療、失業及養老保險。

4.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由於黑龍期內暫無營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黑龍並無祿得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黑龍的溢利約為人民幣606,090,000元(約等於631,344,000港元)，主要因期內撥回就應收齊齊哈爾造紙有限公司(黑龍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754,904,000元(約等於786,358,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黑龍的總資產及負債淨值分別估值約為人民幣1,409,371,000元(約等於1,468,095,000港元)及人民幣110,449,000元(約等於115,0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黑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99,000元(約等於52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

人民幣953,596,000元(約等於993,329,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資產負債率約為67.7%(總借貸/總資產)。

匯率風險

黑龍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黑龍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較低。黑龍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契據作對沖用途。

業務回顧、前景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黑龍仍面臨困境，且運營基本停滯不前。為給企業注入活力，減少被取消上市資格之風險，賣方，黑龍之主要股東與國中(天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就買賣黑龍待售股份(佔黑龍已發行股本約70.21%)訂立黑龍股份轉讓協議。期內，黑龍已向上海聯交所遞交關於暫停其A股買賣之申請，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受理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恢復股票上市申請的通知》及《關於對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恢復上市申請材料的補充意見函》。黑龍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部門《關於恢復上市的監管意見函》。黑龍有意收購數項供水項目，且國中(天津)將向黑龍提供一筆金額不超過約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000,000港元)之貸款，用以支付供水項目之代價。黑龍目前正積極重組其資產及負債，相信其A股將可以很快恢復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黑龍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存政策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黑龍並無正式庫存政策，亦未就對沖訂立任何形式之金融協議。

資本架構

黑龍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其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27,225,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黑龍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黑龍約為人民幣30,070,000元（約等於31,323,000港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黑龍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黑龍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總數為1,919人。所有該等員工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55,000元（約等於1,203,000港元）。根據齊齊哈爾市政府的相關政策，除基本工資外，黑龍向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涵蓋醫療、失業及養老保險。

1.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於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及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以下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供載入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惟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黑龍70.21%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於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在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負責外，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受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合理確保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指定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概要（為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其根據以下載列之注釋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黑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編製，並經作出與收購相關之備考調整，該等備考調整(i)可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及(ii)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即可作為實際依據。

備考財務資料乃為提供完成收購事項後之經擴大集團財務資料而編製。惟其僅作說明用途，並根據一系列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用資料編製而成，鑒於其性質，其可能不能表明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狀況。此備考財務資料可能不能指明經擴大集團於本資料編製日期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黑龍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

	貴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黑龍於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調整 #2 千港元	調整 #5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9,003	–	379,003			379,003
租賃土地權益及土地使用權	39,543	774,580	814,123	(663,122)		151,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7,379	667,813	1,355,192	(667,813)		687,379
商譽	7,571	–	7,571		436,243	443,8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4	–	2,404			2,404
	<u>1,115,900</u>	<u>1,442,393</u>	<u>2,558,293</u>			<u>1,663,601</u>
流動資產						
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391,477	–	391,477			391,477
存貨	821	–	821			8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	243,598	25,182	268,780	(25,182)	(36,458)	207,14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86	–	186			18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5,931	–	5,931			5,9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9,423	520	119,943	(520)	(424,356)	(304,933)
	<u>761,436</u>	<u>25,702</u>	<u>787,138</u>			<u>300,6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已收訂金	282,216	520,523	802,739	(520,523)		282,21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0,924	52,529	333,453	(52,529)		280,924
稅項	474	16,765	17,239	(16,765)		474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97,104	993,329	1,090,433	(993,329)		97,104
於一年內到期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30,000	–	30,000			30,000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71	–	71			71
	<u>690,789</u>	<u>1,583,146</u>	<u>2,273,935</u>			<u>690,789</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0,647</u>	<u>(1,557,444)</u>	<u>(1,486,797)</u>			<u>(390,1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6,547</u>	<u>(115,051)</u>	<u>1,071,496</u>			<u>1,273,434</u>
權益						
股本	800,919	340,859	1,141,778		(340,859)	800,919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2,176	(455,910)	(283,734)	226,509	229,401	172,17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73,095	(115,051)	858,044			973,095
少數股東權益	7,033	–	7,033		86,887	93,920
	<u>980,128</u>	<u>(115,051)</u>	<u>865,077</u>			<u>1,067,015</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貸	203,480	–	203,480			203,480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08	–	108			108
可換股票據	–	–	–			–
遞延稅項負債	2,831	–	2,831			2,831
	<u>206,419</u>	<u>–</u>	<u>206,419</u>			<u>206,419</u>
	<u>1,186,547</u>	<u>(115,051)</u>	<u>1,071,496</u>			<u>1,273,434</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1. 數字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財務資料，並按人民幣0.96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貴公司擁有其94.0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黑龍集團公司(「黑龍集團」)就收購黑龍全部70.21%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協議及補充協議。作為收購事項條件之一，黑龍與黑龍江省鶴城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鶴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訂立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
根據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黑龍已同意於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將其資產及負債(連同所有相關合約、權利及負債)轉讓予鶴城。根據該函件所載之建議，於完成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後，黑龍淨資產擬達致人民幣107,000,000元(約等於111,457,000港元)。
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中(天津)與黑龍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將黑龍待售股份之代價修訂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約等於437,500,000港元)。
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中(天津)與黑龍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協定將國中(天津)將承擔之代價由最高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208,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92,500,000元(約等於200,521,000港元)。代價將以(i)就黑龍收購水務項目豁免該幣貸款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208,000港元)；及(ii)支付按每股黑龍A股人民幣0.2元(約等於0.21港元)之基準應付黑龍A股持有人之人民幣19,500,000元(約等於20,313,000港元)之方式支付(「股權分置改革之代價」)。
5. 調整代表按已付收購代價超出黑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計算之因收購黑龍70.21%股本權益產生之商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貴集團將應用購買法將黑龍之收購列賬。於應用購買法時，黑龍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公平值列入貴集團之總和資產負債表。因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將按貴集團之購買價相對貴集團於黑龍在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擁有權益之盈餘或虧絀釐定。因業務合並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i) 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436,243,000港元乃按如下方法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黑龍淨資產之公平值	291,665
少數股東權益(黑龍公平值之29.79%)	(86,887)
	<u>204,778</u>
商譽	436,243
	<u>641,021</u>
黑龍待售股份之現金代價	<u>641,021</u>
現金代價	604,563
收購訂金	36,458
	<u>641,021</u>
代價總額	<u>641,021</u>

- (ii) 黑龍待售股份之代價總額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為437,500,000港元(附註3)；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則為200,521,000港元(附註4)；及黑龍轉讓之直接交易成本約為3,000,000港元。
-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備考調整約604,563,000港元指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支付之現金約401,042,000港元、作為股權分置改革代價支付之200,521,000港元(其中該筆貸款人民幣173,000,000元(約等於180,208,000港元)應於綜合時抵銷)及收購事項之直接交易成本約3,000,000港元。訂金之備考調整36,458,000港元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付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之人民幣35,000,000元(約等於36,000,000港元)。
6. 於作出上述備考調整之後，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短少304,933,000港元。短少數額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如貴公司按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所公布就股份認購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以確保貴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進行收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同意(i)配發及發行合共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予張揚先生及(ii)以20,000,000港元之溢價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即按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65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及本金總額1,20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於結算日後，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向張揚先生發行及配發2,700,000,000股貴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批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貴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0港元之所有首批可換股票據。

以下為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對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之估價，供載入本通函。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01 5590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23樓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 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江西項目區嫩江西側之地塊
(「該物業」)

吾等遵照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及將由 貴公司收購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就該物業所作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價之意見。所謂市價，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該物業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交易雙方各自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市價乃賣方於市場上能合理獲得之最佳價格及買方於市場上能合理取得之最優惠價格。是項估計尤其不會包括因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合資企業、管理協

議、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之人士所授出之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有所增減之估計價格。評估物業之市值時並無考慮買賣成本，亦無扣減任何相關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在對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假設該物業於指定租契年期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經已批出（每年僅收取象徵式之土地使用費），而應支付之任何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為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黑龍擁有該物業之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於該物業之整段獲授而未屆滿年期內，擁有權利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

吾等在估值之過程中，已透過直接比較法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並假設該物業以交吉方式出售。

吾等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正本，以核實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顯示於吾等所獲之副本上。吾等在一定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資料。吾等亦接納所獲取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面積和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隨附估值證書內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載於文件內之資料計算，故僅為約數。吾等並未能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所提供重要估值資料之真實性和準確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表示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貌。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日後發展進行實地調查。吾等編撰估值報告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發展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之估值並無就該物業所附帶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作出任何扣減，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所有該等物業概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之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

除另有指明外，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元計值。

茲隨函附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超國
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陳超國，MSc, FRICS, FHKIS, MCI Arb, RPS (GP)，為特許產業測量師，擁有18年之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公司將於中國收購之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現況下市值
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江西項目區嫩江西側之地塊	<p>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535,000平方米(5,758,740平方尺)之形狀不規則之土地。</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五七年一月九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空置，覆有矮樹及植物。	人民幣107,000,000元

附註：

- 根據黑龍齊土籍國用(2007)第0100012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3,774,604平方米之一幅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作住宅用途，於二零五七年一月九日屆滿。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構成上述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之一部分。
-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乃黑龍由資產交易購得。黑龍因此無須支付該物業之地價。據 貴公司確認，有關機關概無對該物業施加任何規劃限制或規定。貴公司就該物業亦尚無任何建議用途。
-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黑龍已獲授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已取得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774,604平方米之地塊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黑龍有權轉讓、租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土地使用權證之土地使用權；及
 - 黑龍就申請取得該物業之土地(地盤面積為535,000平方米)之單獨土地使用權證應無實質性法律障礙。
-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通知及資料，吾等已於估值中假設該物業並無面臨訴訟、產權負擔、限制及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支出。

以下載列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提供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黑龍待售股份進行之估值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估值報告全文。

資產評估機構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接受貴公司的委託，對你公司評估所涉及的股權進行了認真的清查核實、評定估算，並形成了資產評估報告書，在假設條件成立的情況下，我們對資產評估結果承諾如下，並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1. 資產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資產範圍一致；
2. 對涉及評估的全部股權進行了合理的核實；
3. 評估方法選用恰當，選用的參照數據、資料可靠；
4. 影響資產評估價值的因素考慮周全；
5. 資產評估價值公允、準確；
6. 評估工作未受任何人為干預並獨立進行。

評估機構負責人： 靳玉榮

註冊資產評估師簽字： 王菊

註冊資產評估師簽字： 趙衛國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黑龍集團公司所持有的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
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股權轉讓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龍源智博諮報字[2007]第1007號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本着獨立、客觀、科學、專業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資產評估方法,對黑龍集團公司所持有的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進行了評估,對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價值作出公允反映,為股權轉讓提供價值參考。

此次評估採用的方法為現行市價法。

在評估過程中,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了必要的核查與市場調查分析,實施了必要的資產評估程序。經評估,我們確認此次納入評估範圍的股權在公司持續經營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表現的公允價值為42,039.00萬元人民幣(大寫:肆億貳仟零叁拾玖萬元人民幣),平均為人民幣1.83元/股。

據國家現行規定,本資產評估報告書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本報告書僅供委託方為本評估目的,以及送交評估主管部門審查使用;未經委託方許可,評估機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開。未經本評估機構同意,委託方不得將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發表於任何公開媒體上;對委託方不當引用評估結果於其他經濟行為而形成的後果,本評估機構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書,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請應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書全文。

(此頁無正文)

評估機構負責人： 靳玉榮

簽字註冊評估師： 王菊

簽字註冊評估師： 趙衛國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黑龍集團公司所持有的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
22,972.50 萬股國有法人股股權轉讓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龍源智博評報字 2007 第 1007 號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接受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規定，本着獨立、客觀、科學、專業的原則，按照公認的資產評估方法，對黑龍集團公司所持有的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進行了評估，對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價值作出公允反映，為股權轉讓提供價值參考。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如下：

I. 委託方及資產佔有方簡介

(i) 委託方

名稱：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

(ii) 資產佔有方

名稱：黑龍集團公司

住所：齊齊哈爾市建華區中華西路 168 號

公司法定代表人：張偉東

經濟性質：國有獨資經濟

註冊資金：55,000 萬元(人民幣)

經營範圍：主營冰雪運動器材、輪滑運動器材、壓力儀表、塑料製品；經營公司自產的冰刀、冰刀鞋等冰上運動器材及輪滑、滑板等體育用品的出口業務。

公司歷史沿革：黑龍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成立，是國有獨資企業，隸屬於齊齊哈爾國資委，是黑龍江省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獨家法人代表國家持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黑龍股份有限公司 22,972.50 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70.21%。

II. 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是為轉讓黑龍集團公司所持有的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股權是提供價值參考。

III.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黑龍集團公司所持有的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

IV.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評估基準日是黑龍集團公司所持有的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股權工作總體進度確定。

本項目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V. 評估原則

遵循獨立性、客觀性、科學性、專業性的工作原則，以及貢獻原則、替代原則、預期原則等經濟原則，客觀公正地進行評估。評估中未應用特殊原則。

VI. 評估背景

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後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齊齊哈爾分行簽署累計金額15,050萬元的《貸款合同》。後因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照貸款合同履行還款義務，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齊齊哈爾分行起訴於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下達(2004)黑商初字第11號民事判決書，判定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齊齊哈爾分行借款本金15,050萬元，利息350萬元。而控股股東黑龍集團公司因為上述貸款提供擔保，其所持有黑龍股份有限公司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被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依法凍結。

根據公司公告：黑龍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與國有(天津)水務有限公司(下稱：國中水務)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協議約定向國中水務轉讓黑龍集團公司持有的黑龍股份有限公司70.21%的股份，共計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經雙方協商同意，擬轉讓股份的交易價格參照該股份的評估價值，由國中水務以承擔黑龍集團公司債務的方式向黑龍集團公司支付轉讓款，國中水務將承擔黑龍集團不高於人民幣3.5億元的債務。由於黑龍集團及其子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分行(下稱：哈爾濱分行)借款糾紛問題，黑龍集團公司持有的公司22,972.50萬股法人股依據法院裁定已被全部凍結。經黑龍集團公司與哈爾濱分行協商，哈爾濱分行已同意有條件的解除對公司上述法人股的查封。上述股份轉讓行為完成後，國中水務將持有黑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2,972.50萬股，成為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上述股份轉讓已觸及要約收購的條件，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收購方還需按規定上報《收購報告書》及其摘要。

VII. 評估依據

本資資產評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國家、地方和部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主要有：

(i) 行為依據

黑龍股份有限公司與我公司簽定的委託書。

(ii) 法規依據

1. 國家財政部財評估[1999]91號文件《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報告基本內容與格式的暫行規定」的通知》；
2. 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公佈的《資產評估操作規範意見(試行)》；
3.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公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4. 財政部公佈的《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和《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5. 中華人民共和國轉讓法；及
6. 其他與資產評估有關的法律、法規等。

(iii) 產權依據

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iv) 取價依據

1. 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告；
2. 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財務報告；
3. 法人股投資網 (<http://www.e-farengu.com>)；
4. 證券之星行情寶一個股資料；
5. 評估人員收集的部分法人股公開交易情況資料；
6. 證券時報全景網絡－上市公司資料；
7. 搜狐網站財經頻道資料；
8. 新浪網站財經縱橫頻道資料；及
9. 巨潮資訊網站資料。

(v) 其他資料

1. 黑龍集團公司提供的以及評估人員在公開渠道收集的有關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歷史沿革、經營狀況、重大事件等資料；
2. 黑龍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3. 黑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暫停上市風險提示公告；
4. 評估人員收集的有關相關產業上市法人股轉讓和股票收盤價的資料；
5. 本公司積累的資料。

VIII. 評估方法

評估方法中有成本法、收益法、市場法三種方法。本次屬於非流通股評估，雖未進入市場流通，但受股票市場因素的影響，成本法和收益法很難考慮市場因素，同時公司近幾年的淨利潤(二零零六年剛剛扭虧為盈)和淨資產均為負數，也限制了成本法和收益法的使用。因此本次採用現行市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現行市價法是指「通過市場調查，選擇一個或幾個與被評估資產相同或類似的資產為比較對象，分析比較對象的成交價格和交易條件，進行對比調整，估算出資產的價值的方法。」

鑑於黑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已經連續三年虧損，公司股票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開始暫停上市，當時市價人民幣0.98元/股，公司在暫停上市期間，繼續履行上市公司的有關義務。公司二零零六年已盈利，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通知，上交所決定受理公司關於股票恢復上市的申請。若在規定期限內，公司恢復上市申請未能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將被終止上市。

由此評估人員認為最具有可比性的是從上市公司發布的公開資料中，選取與黑龍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板塊或相近板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法人股轉讓交易案例，計算求得各交易案例法人股轉讓價格與流通股市價的比率並求取平均比率，對比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流通股交易價格，並考慮黑龍股份近幾年經濟效益情況，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綜合估算確定該項國有法人股轉讓參考價格(詳見評估說明部分)。

在黑龍股份評估基準日交易價格的處理上，評估人員統計黑龍股份暫停上市交易日到評估基準日期間的股票整體市場價格上升幅度，對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暫停上市時價格進行調整，採用擬正常上市交易的評估基準日的近似交易價格。

IX. 評估過程

本評估機構接受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後，隨即與委託方進行聯繫，了解資產情況，商議評估有關事項，布置評估的各項準備工作。

(i) 前期工作

評估人員對納入資產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調查，從網站上及時收集提供各項資料。根據資產狀況和本次資產評估目的，擬定了包括制訂資產評估方案、選擇資產評估方法、確認資產評估人員與日程安排的評估工作計劃。

(ii) 市場調研

進行市場調研，查閱資產佔有方及黑龍股份的生產經營情況和財務情況，查閱包括證券之星網站、中國證監會網站、中國證券在線網站和金融街網站等，初步搜集準備有關評估資料，獲取評估所需基礎數據和資料；

(iii) 評定估算

根據資產類型及預先選定的相對應的評估方法，展開分析評定和價值估算工作。

(iv) 提交報告

根據評估過程和形成的工作底稿，進行資產評估結論分析，起草資產評估報告書。經過公司內部三級複核，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X. 評估結論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評估人員對黑龍集團公司所持有的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股權於評估基準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為42,039.00萬元人民幣(大寫：肆億貳仟零叁拾玖萬元人民幣)，平均為人民幣1.83元/股。

XI. 特別事項說明

- (i) 受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本次評估範圍以委託方委託的資產為限。
- (ii) 本項評估是在獨立、客觀、科學、專業的原則下公正地做出的，本評估機構及參加評估工作的全體人員與委估資產相關各方之間無任何特殊利害關係，評估人員在評估過程中恪守職業道德和規範。
- (iii) 因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為負數，不適合用淨資產法進行評估，所以本次評估採用了市場比較法，評估值可能與用整體評估方法得出的評估值有一定誤差，提請委託方關注；
- (iv) 本次評估的對象為黑龍集團公司持有的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國有法人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上市公司國有股不可流通性，特殊交易條件下的公允價值，與一般的公司股權價值相比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 (v) 由於是為轉讓提供依據，因此估算中評估人員依據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和公開的有關資料及數據作出估算的專業判斷，而沒有對委託對象進行現場考察。因此本次評估工作本身和其產生的評估報告在任何情況下不能理解為我們對黑龍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的真實性、完整性發表任何意見。
- (vi) 本評估結果僅作為轉讓黑龍集團公司所持有的黑龍股份有限公司22,972.50萬股國有法人股的底價參考依據，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它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vii) 黑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會計報表已經中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中准審字[2007]第2204號)，其真實性和準確性由提供者負責。

(viii) 本報告書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構成本報告書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本報告書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XII. 評估基準日期後事項

- (i) 評估基準日後有效期以內，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相應調整。
- (ii) 評估基準日後有效期以內，當資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資產評估價格已產生了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值。
- (iii) 評估基準日後有效期以內，由於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給予充分考慮，並進行相應調整。

XIII. 評估報告法律效力

(i) 評估結論有效的其他條件

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其評估價的影響。同時，本報告書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各種原則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ii) 評估結論的有效使用期限

根據國家現行規定，本資產評估報告書有效期為一年，自評估基準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當評估目的在有效期內實現時，要以評估結論作為底價或作價依據（還需結合評估基準日的期後事項的調整）。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iii) 資產評估報告書的使用範圍

本報告書是應委託方要求，為本報告書所列明的目的而作，並專為委託方為評估目的使用。未經委託方許可，本報告書不得向委託方和評估報告審查部門之外的單位和個人提供，報告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發表於任何公開媒體上。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必須披露的情況除外。

XIV. 評估報告書提出日期

本評估報告書提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評估機構負責人： 靳玉榮

簽字註冊評估師： 王菊

簽字註冊評估師： 趙衛國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4,0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6,786,193,632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	1,678,619,363.20

3. 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44 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本集團主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新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開源」）董事及主席。張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名譽主席。張先生曾就讀於上海第二職工大學工業自動化學系。彼於實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策略規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控制。

陳永源先生，49 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高級文憑。陳先生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學院及香港董事學會

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逾十年，出任上市科之內地事務部主管。陳先生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兩年半。陳先生亦曾於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監察總監兼公司秘書。此外，陳先生曾任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盛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新集團公司）（「開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擔任開源之行政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49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財務、稅務及業務顧問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小姐，43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小姐獲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夏小姐乃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49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博士為執業會計師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鄧博士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鄧博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之會員。鄧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ydne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亦為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駿新集團有限公司)及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以上各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鄧博士曾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姓名	所持權益 或短倉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張揚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附註1)	103,495,000(長)	0.62%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601,465,000(長)	86.98%
林長盛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長)	0.46%
陳永源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000,000(長)	0.46%

姓名	所持權益 或短倉 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夏萍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3)	5,000,000(長)	0.03%
黃漢森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5,000,000(長)	0.03%
鄧天錫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00,000(長)	0.03%

(長) 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Wealth Land Development Corp. 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張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代表(i)張揚先生持有之2,101,465,000股股份；(ii)將於悉數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向張揚先生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及(iii)將於本公司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向張揚先生配發及發行之12,000,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3.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夏萍小姐之股份。
4.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黃漢森先生之股份。
5.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予鄧天錫博士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而設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擁有5%或以上股權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該等股本的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陳添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5,000,000股(長)	9.26%
賣方	實益擁有人	229,725,000股 於黑龍之內資股(長)	70.21%

(長) 指於股份所持之長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c) 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型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d) 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概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權益。除就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10港元之認

購價配發及發行2,700,000,000股新股份予張揚先生及按20,000,000港元之溢價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即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換股價認購本金總額為1,850,000,000港元之兩批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外,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現存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或建議訂立任何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決定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除外。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要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合約(並非在經擴大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胡翼時與中國置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8,1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該附屬公司欠中國置地投資有限公司為數20,750,000港元之到期股東貸款;
- (b) 本公司與陝西省咸陽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中國陝西省咸陽市之水廠項目;
- (c) 國中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省涿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訂立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授予中國河北省涿州市兩座污水處理廠有關融資、設計、建設、擁有、管理、維修及營運,為期二十五年之獨家權利;

- (d) 本公司與上海臨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臨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就以總代價617,870,000港元買賣於柏寧頓(上海)投資有限公司(「BSI」)之全部股權、於國中(長沙)體育新城投資項目管理有限公司(「ICIM」)之全部股權、於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CIC」)之38.9%股權、BSI欠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BIC」)之股東貸款(「BIC股東貸款」)、BSI欠中毅投資有限公司(「CAI」)之股東貸款(「CAI股東貸款」)及ICIM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ICIM股東貸款」)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 (e) BIC、CAI及張揚先生(「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就以總代價219,000,000港元出售於BSI之全部股權、BIC股東貸款及CAI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BSI協議」)；
- (f) 本公司與富騰投資有限公司(「TW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就以總代價398,870,000港元出售於ICIM之全部股權、於CIC之38.9%股權及ICIM股東貸款訂立兩份買賣協議(「ICIM及CIC協議」)；
- (g) 本公司與孫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就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認購(i)總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ii)總本金額為51,698,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臨江、BIC、CAI、張先生與TW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就終止框架協議、BSI協議以及ICIM及CIC協議訂立終止協議；
- (i) 本公司與臨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以總代價206,000,000港元出售於BSI股本之100%股權連同BIC股東貸款及CAI股東貸款訂立主買賣協議；
- (j) BIC、CAI及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以總代價206,000,000港元出售於BSI股本之全部股權、BIC股東貸款及CAI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
- (k) 本公司與李功韜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就以總代價195,039,455港元收購匯財投資有限公司之60%股權連同李先生於股東貸款之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 (l) 本公司與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i)按每股股份認購價為0.10港元配發及發行2,700,000,000股新股及(ii)以20,000,000港元之溢價授出可換股票據認購權，即可按每股換股價0.10港元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達65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最高達1,200,000,000港元)之認購權，訂立認購協議；
- (m) 本公司及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須(i)支付現金4,189港元；及(ii)按每股換股價0.131港元發行本金額為132,676,8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本公司收購財匯投資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之應付款項餘額；
- (n) 本公司與Mega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就以總代價167,000,000港元收購成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
- (o) 黑龍股份轉讓協議；
- (p) 國中(天津)股份轉讓協議；
- (q) 國中水務股份轉讓協議；
- (r) 補充協議；
- (s) 第二份補充協議；
- (t) 代理協議；
- (u) 終止協議；
- (v)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
- (w)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Maxabl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就收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3,700,000,000股股份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296,000,000港元。

8.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黑龍之一名供應商中鋼設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向黑龍發出傳票及起訴書，就有關黑龍發展中物業（與土地概無關聯）之發展合約提出約人民幣30,000,000元（約等於31,250,000港元）提出索償。此訴訟事件與黑龍之租賃土地相關，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36,597,000元（約等於663,122,000港元）（與土地概無關聯）。故此，董事認為黑龍具有自由及持續權利使用、佔用或轉讓土地。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和解。董事認為，根據資產及負債轉讓協議（經資產及負債轉讓補充協議以及資產及負債轉讓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黑龍之該等負債（連同所有相關合約、權利及負債）於黑龍轉讓完成後將轉讓予鶴城。因此，其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以上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針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未決或已產生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

9.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為本通函提出見解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特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龍源智博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載於形式及涵義之專家聲明及引述其名稱，而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長盛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劉志樂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按上市規則第3.24條之規定）。
- (e) 除本通函附錄六所載之黑龍待售股份之估值報告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黑龍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e) 有關黑龍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黑龍待售股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g) 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及之同意書；
- (i) 重大合約參照本附錄之「重大合約」部分；
- (j) 本通函；及
- (k)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而發出之每一份通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3號及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黑龍集團公司(「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ii)賣方、國中天津與黑龍江黑龍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iii)賣方與國中天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iv)賣方與國中天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所有協議均與買賣黑龍之229,725,000股內資股有關，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行動及文件，以使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事項實行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